国际电信联盟



决定 决议 建议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 (1992年, 日内瓦) 修改条款

国际电信联盟 全权代表大会 最后文件

(1994年,京都)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 修改条款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 修改条款

> 声明和保留 决定 决议 建议

ISBN 92-61-05525-7

1995年,日内瓦



ARCHIVES

51010

关于最后文件各种页边符号的注释

用各种页边符号表示对日内瓦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的文本所作的各种更改,它们的含意如下:

ADD = 增加的新条款

MOD = 修改的条款

(MOD) = 经编辑性修改的条款

NOC = 未更改的条款

这些符号的后面是现有条款的编号。对于新的条款(符号 ADD), 它们所插入的位置取决于相关的编号,这些编号后跟有一个字母。

© ITU 1995

版权所有。未经 ITU 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或任何手段,电子的或机械的,其中包括影印和缩微胶卷等对本出版物的任一部分加以复制或使用。

- 目 录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 年,日内瓦) 的修订法规

(各修订条款业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通过)

		页
第 I 部分	前言	1
第8条	全权代表大会	1
第9条	关于选举及有关问题的原则 ·····	2
第 28 条	电联的财务 ······	3
第 II 部分	生效日期 ·····	3
最后例文		3
签署		4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 的修订法规

(各修订条款业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通过)

		页
第 I 部分	前言	23
第4条	理事会	23
第7条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24
第 19 条	主管部门以外的实体和组织参加电联的活动	24
第 23 条	有邀请国政府时关于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邀请和准许	:
		25
第 24 条	有邀请国政府时关于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的邀请和准	许
		25
第 32 条	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	25
第 33 条	财务	26
附件 - 本公	约和国际电信联盟行政规则内所用若干术语的定义	
		28
第 II 部分	生效日期	29
最后例文 …		29
签署		29

	页
声明和保留	33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科特迪瓦(共和国)(59,80)
(15,26,80)	古巴(40)
安哥拉(共和国)(51)	塞浦路斯(共和国)(86,92,94)
澳大利亚(92,95)	捷克共和国(55)
奥地利(48,92)	丹麦(68,92,94)
巴哈马(联邦)(29,80)	吉布提(共和国)(26)
巴林(国)(26,65,80)	厄瓜多尔(4)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91)	埃及(阿拉伯共和国)(88)
巴巴多斯(34,80)	爱沙尼亚(共和国)(68,92,94)
白俄罗斯(共和国)(70)	埃塞俄比亚(20)
比利时(48,92,94)	斐济(共和国)(62)
贝宁(共和国)(35)	芬兰(68,92,93,94)
不丹(王国)(8)	法国(85,92,93,94)
文莱达鲁萨兰国(14)	加蓬共和国(9)
保加利亚(共和国)(6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74,92,93,
布基纳法索(19)	94)
布隆迪(共和国)(3)	加纳(101)
柬埔寨(王国)(39)	希腊(73,92,94)
喀麦隆(共和国)(2,80)	几内亚(共和国)(27)
加拿大(61,92)	圭亚那(36,80)
佛得角(共和国)(50)	匈牙利(共和国)(66,92)
乍得(共和国)(16)	印度(共和国)(78,80)
中华人民共和国(23)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11)
哥伦比亚(共和国)(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5,26,80)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26)	冰岛(68,93,94)
哥斯达黎加(1)	爱尔兰(89,92,94)
·	以色列(国)(90,92)

意大利(63,92,93,94)

日本(82,92)

约旦(哈希姆王国)(80)

肯尼亚(共和国)(72,80)

大韩民国(43)

科威特(国)(26,65,80)

老树人民民主共和国(67)

拉脱维亚(共和国)(68,92,93,94)

黎巴嫩(26,80)

利比亚(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 波兰(共和国)(54,92,94)

义民众国)(96)

列支敦士登(公国)(49,92,94)

卢森堡(48,92,94)

马拉维(21)

马来西亚(12)

马里(共和国)(30)

马耳他(92)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26,

38)

墨西哥(42)

摩纳哥(公国)(58,92,93,94)

蒙古(70)

摩洛哥(王国)(80)

纳米比亚(共和国)(76)

荷兰(王国)(87,92,93,94)

新西兰(79,92)

尼日尔(共和国)(45)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83)

挪威(68,92,94)

阿曼(苏丹国)(26,65,80)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26,31,

80)

巴布亚新几内亚(57,80)

秘鲁(46)

菲律宾(共和国)(64)

葡萄牙(81,92)

卡塔尔(国)(26,65,80)

罗马尼亚(93,94)

俄罗斯联邦(7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33,80)

圣马力诺(共和国)(28)

沙特阿拉伯(王国)(26,65,80)

塞内加尔(共和国)(47,80)

新加坡(共和国)(52)

斯洛伐克(共和国)(56)

南非(共和国)(53)

西班牙(13)

苏丹(共和国)(18,26)

斯威士兰(王国)(17)

瑞典(68,92,94)

瑞士(联邦)(49,92,9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6,32,8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5)

泰国(44,8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100) 汤加(王国)(99) 突尼斯(26,75) 土耳其(71,92,93,94) 乌干达(24) 乌克兰(7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6,65,8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69,92,93,94)	美利坚合众国(84,92,97,98)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22) 委内瑞拉(共和国)(6)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41) 也门(共和国)(26) 赞比亚(共和国)(10) 津巴布韦(共和国)(7,80)	
决	定	页
1. 1995 至 1999 年期间电联的经费	开支	81
2. 选择会费等级的程序	•••••••••••••••••••••••••••••••••••••••	83
决	议	
战略政策和规划:		
1. 电联 1995-1999 年的战略规划 ···	{	35
2. 建立论坛以讨论变化的电信环境。	中的战略和政策 12	23

大会和会议:

3. 电联未来的大会	128
4. 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的会期 ·······	130
5.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大会或会议的邀请	131
6. 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国际电信 联盟的大会和会议···································	132
7. 为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划定区域的程序	133
8. 关于继续编写和修订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和会议的议事规则的指示······	135
9. 新的理事会的开幕会议及理事会 1995 年年会	136
10. 非理事会理事的电联会员以观察员身分参加理事会会议	137
11. 世界性和区域性的电信展览会及论坛	139
12. 完全恢复南非政府参加电联全权代表大会和所有其他的大会、会议及各项活动	142
13. 批准日本政府的代表和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之间关于 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的谅解备忘录 ····································	143

国际电联各部门的活动:

	综合	
14.	对电联各部门所有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承认	144
15.	对电联各部门所有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审议	146
	ITU-R 和 ITU-T	
16.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改进	149
17.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顾问小组	152
	ITU-R	
18.	审议电联关于卫星网络的频率协调和规划框架	154
19.	无线电通信局的技术和数据存储/分发功能的改进	156
20.	广播业务使用划分给该业务的附加频带	158
	ITU-T	
21.	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特别措施	159
22.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	161

页

ITU-D	
23.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规划的实施	165
24. 国际电信联盟在世界电信发展中的作用	167
25. 电联参加区域性活动	168
26. 加强电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的能力	172
27. 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的其他计划	
及其他资助安排	174
28. 技术合作特别志愿计划	176
29. 国际发展通信计划	179
30.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 ······	181
31. 电信基础设施与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183
32. 为发展电信给予巴勒斯坦当局技术援助	186
33. 援助和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重建电信网	188
34. 援助和支持利比里亚、索马里和卢旺达重建电信网	190
35. 电信对环境保护的支持 ······	192
36. 电信应用于减灾和救灾工作	194
37. 难民的培训	196

·	页
财务:	
38. 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摊额	197
39. 增强国际电信联盟的财政基础 ······	198
40. 电信计划的基金安排 ·······	201
41. 欠款结清和特别欠款帐 ·······	202
42. 特别欠款帐及特别利息帐 ·······	204
43. 1989 至 1993 年电联帐目的核准	206
44. 电联帐目的审计	207
45. 瑞士联邦政府对电联财政的援助 ······	208
职员和养恤金:	
46. 选任官员的薪金和代表津贴	209
47. 补偿问题	211
48. 人才资源的管理和开发	213
49. 电联的组织结构和分级	216
50. 招聘电联职员和技术援助项目专家	217
51. 电联职员参加电联的大会	222
52. 电联职员退休和慈善基金的保险基金的恢复	223

		贝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区域性电信组织:	
!	53. 为使联合国能充分行使联合国宪章第 75 条规定的 托管权而采取的措施 ····································	224
į	54. 对接受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电联会员的支持	225
ŗ	55. 联合国电信网用于各专门机构的电信业务	228
į	56. 对公约第Ⅳ条第 11 节中有关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权条款可能 进行的修改 ····································	230
Ę	57. 联合监督组	231
Ę	58. 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	232
Ę	59. 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234
	其他:	
(其他: 60. 法律地位 ····································	235
	· · · · <u>-</u>	235 236
(60. 法律地位	
6	60. 法律地位 ····································	236
6	60. 法律地位	236 238
6	60. 法律地位 ····································	236238241
6	60. 法律地位 ····································	236238241243
6 6	60. 法律地位 ····································	236238241243246

	页
68. 世界电信日	251
69. 尚未成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缔约国的电联会员对上述法规的临时实施	252
建议	
1. 关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证书的	
交存	254
2. 不受限制的新闻传递和通信的权利	255
3. 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256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

(各修订条款业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通过)

第1部分 前言

鉴于并为了实施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的相关条款,特别是第55条的规定,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通过了组织法的下列修订条款:

第8条(组织法)

全权代表大会

- MOD 50 b) 审议理事会关于自上届全权代表大会以来电联的活动 以及电联的战略政策和规划的报告;
- MOD 57 i) 需要时分别根据本组织法第 55 条和公约有关条款的规定,审议和通过电联会员提出的对本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正案;

- ADD 59A 3. 特殊情况下,在两届例行的全权代表大会休会期间可以 召开议程有限的非常全权代表大会以处理特殊的问题,其 条件是:
- ADD 59B a) 根据上届例行的全权代表大会的决定;
- **ADD 59C** b) 如果有三分之二的电联会员分别向秘书长提出要求:
- ADD 59D c) 由理事会建议并经三分之二的电联会员同意。

第9条(组织法)

关于选举及有关问题的原则

- MOD 62 b) 秘书长、副秘书长、各局主任和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委员应从电联会员提名的本国候选人中选定,且所有的候选人应来自不同的会员。选举时应适当考虑世界各区域间按地域公平分配名额;关于选任官员,还应适当考虑本组织法第 154 款中所含的原则;
- **MOD 63** c)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的委员应以其个人身份选任;每一电联会员只能提名一个候选人。

第 28 条(组织法)

电联的财务

MOD 163 (4) 每一会员按照上述第 161 或 162 款选择的会费等级,适用于上述条款中所述的 6 个月期满后的第一个双年度预算。

第 II 部分 生效日期

本法规中所含的各修订条款,整个地并以单一法规的形式,在 1996年1月1日起在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 缔约者之间,和在该日期前已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同意本法规证 书的会员之间生效。

相关的全权代表已在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的本修订法规的原文本上签字,以**资信守**。

1994年10月14日订于京都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ALI HAMZ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ULRICH MOHR
EBERHARD GEORGE

安道尔公国:

RICARD RODRIGO MONSONIS

安哥拉共和国:

VIRGILIO MARQUES DE FARIA

沙特阿拉伯王国:

SAMI S. AL-BASHEER

阿根廷共和国:

OSCAR MARTÍN GONZÁLEZ EDUARDO ANGEL KATSUDA GUILLERMO E. NAZAR

澳大利亚:

W. J. HENDERSON

C. L. OLIVER

奥地利:

ALFRED STRATIL WALTER KUDRNA JOSEF BAYER

巴哈马联邦:

BARRETT A. RUSSELL LEANDER A. BETHEL JOHN A. M. HALKITIS

巴林国:

ABDUL SHAHEED AL-SATEEH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FAZLUR RAHMAN MAZHAR-UL-HANNAN

巴巴多斯:

JACQUELINE WILTSHIRE-FORDE

白俄罗斯共和国:

VALASHCHUK VASIL

比利时:

ERIC VAN HEESVELDE

贝宁共和国:

SEIDOU AMADOU BACHABI FLAVIEN

VIGNON HONORE

不丹王国:

TSHERING DORJI

玻利维亚共和国:

RAÚL J. CAMPERO PAZ

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OSMAN MUSIC

博茨瓦纳共和国:

ARMANDO V. LIONJANGA OLEBILE GABORONE

巴西联邦共和国:

JORGE DE MORAES JARDIM FILHO LOURENÇO NASSIB CHEHAB

文莱达鲁萨兰国:

HJ. MARSAD BIN HJ. ISMAIL PG. HJ. MOHD ZAIN PG. HJ. ABD RAZAK

保加利亚共和国:

K. MIRSKI

N. DICOV

布基纳法索:

ZOULI BONKOUNGOU BRAHIMA SANOU

布隆迪共和国:

NGENDABANKA FERDINAND NIYOKINDI FIACRE

柬埔寨王国:

SO KHUN

喀麦隆共和国:

DAKOLE DAISSALA
BISSECK HERVE GUILLAUME
ANGOULA DIEUDONNE
TALLAH WILLIAM
MAGA RICHARD
WANMI FRANÇOIS
KAMDEM-KAMGA EMMANUEL

加拿大:

PIERRE GAGNE

DJOUAKA HENRI

佛得角共和国:

ANTONIO PEDRO DE SOUSA LOBO

中非共和国:

JOSEPH-VERMOND TCHENDO JOSEPH BOYKOTA ZOUKETIA PHILIPPE MANGA-MABADA

智利:

MARIA ELIANA CUEVAS

中华人民共和国: WU JICHUAN ZHAO XINTONG

塞浦路斯共和国:
LAZAROS S. SAVVIDES

梵蒂冈城国:
PIER VINCENZO GIUDICI

哥伦比亚共和国:
HECTOR ARENAS NEIRA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AHMED YAHAYA

太韩民国

DONG-YOON YOON
SUNG-DEUK PARK
JONG-SOON LEE
SUNG-HAE LEE
YOUNG-KIL SUH
CHANG-HWAN PARK
MYUNG-SUN CHOI

哥斯达黎加:

OSCAR E. RODRIGUEZ

科特迪瓦共和国:

AKOSSI AKOSSI YAO KOUAKOU JEAN-BAPTISTE 克罗地亚共和国:

DOMINIK FILIPOVIC

古巴:

FERNANDEZ MAC-BEATH HUGO RODRIGUEZ ACOSTA FRANCISCO

丹麦:

ERIK MØLLMANN METTE J. KONNER HANS ERIKSEN

吉布提共和国:

ABDOURAZAK ALI ABANEH

埃及阿拉伯共和国:
MAHMOUD EL-NEMR

萨尔瓦多共和国:
JEFFREY H. SMULYAN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BDULLA AL MEHREZI

厄瓜多尔:

ADOLFO LOZA ARGÜELLO

西班牙:

JAVIER NADAL ARIÑO

爱沙尼亚共和国:

JURI JOEMA

美利坚合众国:

JEFFREY H. SMULYAN

埃塞俄比亚:

FIKRU ASFAW

GELANEH TAYE

斐济共和国:

TURAGANIVALU JOSUA VADA MARIKA

芬兰:

REIJO SVENSSON

法国:

JEAN BRESSOT

DOMINIQUE GARNIER

LUCIEN BOURGEAT

加蓬共和国:

JOCKTANE CHRISTIAN DANIEL MASSIMA LANDJI JEAN JACQUES ESSONGHE EWAMDONGO SERGE OGANDAGA JEAN 冈比亚共和国:

BAKARY K. NJIE MOMODOU MAMOUR JAGNE

格鲁吉亚共和国:

K. MIRSKI

加纳:

DZANG C. K.

希腊:

VASSILIOS COSTIS ANASTASE NODAROS

几内亚共和国:

MAMADOU MALAL DIALLO SOUARE SOULEYMANE SOW MAMADOU DIOULDE BARRY MAMADOU PATHE

圭亚那:

RODERICK SANATAN

匈牙利共和国:

KÁLMÁN KOVÁCS

印度共和国:

M. G. KULKARNI

A. M. JOSHI

R. J. S. KUSHVAHA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JONATHAN L. PARAPAK DJAKARIA PURAWIDJAJ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HOSSEIN MAHYAR

爱尔兰:

- S. FITZGERALD
- S. MAC MAHON

冰岛:

THORVARDUR JONSSON

以色列国:

R. H. MENACHEM OHOLY

意大利:

ANTONELLO PIETROMARCHI

牙买加:

ROY R. HUMES

日本:

YOHEI KONO

约旦哈希姆王国:

HUMOUD JABALI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ALIGOUJINOV SERIK

肯尼亚共和国:

DALMAS OTIENO ANYANGO SAMSON K. CHEMAI MURIUKI MUREITHI ALICE KOECH DANIEL K. GITHUA REUBEN M. J. SHINGIRAH SAMWEL OUMA OTIENO WILSON NDUNGU WAINAINA

科威特国:

ADEL AL-IBRAHIM
SAMI KHALED AL-AMER
MUSTAFA H. HASHEM
ABDUL-RAHMAN A. AL-SHATTI
ABDULWAHAB A. H. AL-SANEEN
ABDULKARIM H. SALEEM
YACOUB AL-SABTI
HAMEED AL-QATTAN
SAMEERA MOHAMD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KHAMSING SAYAKONE

莱索托王国: SELLO MOLUPE

拉脱维亚共和国:
GUNTIS BERZINS
JANIS LELIS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MAKSIM ANGELEVSKI

黎巴嫩:

SAMIR CHAMMA MAURICE GHAZAL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HODA BUKHARI GHERWI ALI MOHAMED ZAKARIA EL-HAMMALI AMER SALEM OUN EL-MAHJOUB AMMAR

列支敦士登公国: FREDERIC RIEHL

卢森堡:

PAUL SCHUH
CHARLES DONDELINGER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
ANDRIAMANIATO NY HASINA

马来西亚:

HOD PARMAN
ZAKARIA CHE NOOR

马拉维:

STEVEN JILES FOSTER SMITH MIJIGA MANSON MIKE MAKAWA EWEN SANGSTER HIWA 马尔代夫共和国:

HUSSAIN SHAREEF

马里共和国:

IDRISSA SAMAKE

马耳他:

JOSEPH BARTOLO GEORGE J. SPITERI RONALD AZZOPARDI CAFFARI

摩洛哥王国:

WAKRIM MOHAMED

毛里求斯共和国:

RAMESH C. GOPEE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SIDI OULD MOHAMED LEMINE

墨西哥:

LUIS MANUEL BROWN HERNANDEZ

摩尔多瓦共和国:

ION CASIAN
ION COSHULEANU

摩纳哥公国:

E. FRANZI

蒙古:

TSERENDASH DAMIRAN

莫桑比克共和国:

RUI JORGE GOMES LOUSA RUI JORGE LOURENÇO FERNANDES JOAO JORGE

纳米比亚共和国:

MARCO MUKOSO HAUSIKU SACY AMUNYELA

尼泊尔:

PURUSHOTTAM LAL SHRESTHA

尼日尔共和国:

MALIKI AMADOU TINNI ATE SADOU MOUSSA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TITILOLA ADEWALE ODEGBILE E. B. OJEBA

挪威:

JENS C. KOCH

新西兰:

IAN R. HUTCHINGS MARK E. HOLMAN ALAN C. J. HAMILTON

阿曼苏丹国:

NOOR BIN MOHAMED ABDUL REHMAN

乌干达共和国:

FRANCIS PATRICK MASAMBU WILSON OTONYO WANYAMA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RAKHIMOV K. R.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NAZIR AHMED

巴布亚新几内亚:
AIWA OLMI
DAVID KARIKO
ROBERT TOVI
ANNESLEY DE SOYZA

巴拉圭共和国 FEDERICO M. MANDELBURGER

荷兰王国:

A. DE RUITER

秘鲁:

CHIAN CHONG CARLOS

菲律宾共和国:

JOSEFINA T. LICHAUCO KATHLEEN G. HECETA

波兰共和国:

WOJCIECH MARIAN HALKA

葡萄牙:

FERNANDO ABILIO RODRIGUES MENDES LUIS M. P. GARCIA PEREIRA LUCIANO S. PEREIRA DA COSTA PAULO J. PONTES T. DE OLIVEIRA JOSE A. SILVA GOMES CARLOS ALBERTO ROLDAO LOPES

卡塔尔国:

HASHEM A. AL-HASHEMI ABDULWAHED FAKHROO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ULIMAN MANDO

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 BEKTENOV E.

斯洛伐克共和国: VANEK STANISLAV

捷克共和国:

MARCELA GURLICHOVA

罗马尼亚:

TURICU ADRIA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ICHAEL GODDARD
NEIL MCMILLAN
MALCOLM JOHNSON
SUSAN BISHOP

俄罗斯联邦:

VLADIMIR BOULGAK

圣马利诺共和国:

LUCIANO CAPICCHIONI IVO GRANDONI MICHELE GIRI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JEREMIAH C. SCOTT

西萨摩亚独立国: SAPA'U RUPERAKE PETAIA

塞内加尔共和国:

ABDOULAYE ELIMANE KANE ALADĮI AMADOU THIAM CHEIKH A. TIDIANE NDIONGUE SOULEYMANE MBAYE

新加坡共和国:

LIM CHOON SAI LOO HUI SU VALERIE D'COSTA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ERIH-JANEZ GRIL

苏丹共和国:

MUSTAFA IBRAHIM MOHAMED
ABDELWAHAB GAMAL MOHAMED

南非共和国:

PALLO JORDAN

瑞典:

CURT ANDERSSON

瑞士联邦:

FREDERIC RIEHL

苏里南共和国:

L. C. JOHANNS

R. G. ADAMA

REGEMI F. CH. FRASER

M. ERWIN EMANUELS

斯威士兰王国:

EPHRAIM S. F. MAGAGULA MA BUEKILANGA S. MALINGA ALFRED SIPHO DLAMINI BASILIO FANUKWENTE MANANA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RAKHIMOV K. R.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DOLAR BARNABAS MAPUNDA EMMANUEL NATHANIEL OLEKAM BAINEI

乍得共和国:

HADJARO BARKAYE DJASSIBE TINGABAYE HAROUN MAHAMAT

泰国:

ASWIN SAOVAROS KITTI YUPHO

多哥拉斯共和国:

AYIKOE PAUL KOSSIVI ABLY-BIDAMON DEDERIWE

汤加王国:

SIONE KITE

突尼斯:

RIDHA AZAIEZ

土库曼斯坦:

VALASHCHUK VASIL

土耳其:

VELI BETTEMIR CENGIZ ANIK

乌克兰:

KLIKICH ANATOLY RESHETNYAK VOLODYMYR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JUAN DE LA CRUZ SILVEIRA ZAVALA JUAN JOSÉ CAMELO ABECEIRA

委内瑞拉共和国:

JOSÉ ANTONIO RODRIGUEZ RODRIGUEZ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MAI LIEM TRUC

也门共和国:

ABDELGADER A. IBRAHIM

赞比亚共和国:

SYAMUNTU MUKULI MARTIN

津巴布韦共和国:

LAMECH T. D. MARUME JOSHUA CHIDEME DZIMBANHETE FREDSON MATAVIRE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 的修订法规

(各修订条款业经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通过)

第1部分 前言

鉴于并为了实施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相关条款,特别是第42条的规定,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通过了该公约的下列修订条款:

第4条(公约)

理事会

- **MOD 50** 1. 理事会理事的数目由每 4 年召开一次的全权代表大会确定。
- ADD 50A 2. 这个数目不应超过电联会员总数的 25%。
- MOD 80 (14) 负责同组织法第 49 和 50 条提及的所有国际 组织进行协调,并为此代表电联同组织法第 50 条和公约

第 260 及 261 款提及的各国际组织缔结临时协定,以及 为实施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协定代表电联同联 合国缔结临时协定;这些临时协定应按照组织法第 8 条 的有关规定提交给全权代表大会;

第7条(公约)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MOD 118 (2) 这种议程的大致范围应在 4 年前制定,而最后的议程宜应由理事会在大会召开两年前按本公约第 47款的规定征得多数电联会员的同意后制定。这两种版本的议程应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按照本公约第 126 款提出的建议的基础上制定。

第19条(公约)

主管部门以外的实体和组织参加电联的活动

MOD 239 9. 上述第 229 或 230 款提及的某一实体或组织可代表 认可它的会员行事,但该会员须通知相关局的主任已授权它 如此行事。

第 23 条(公约)

有邀请国政府时关于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的邀请和准许

- MOD 258 3. 秘书长应邀请下列单位派遣观察员参加大会:
- ADD 262A e) 本公约第 229 款中所述的实体和组织以及代表这种实体和组织的国际性质的机构。
- (MOD)269 b) 按照第 259 至 262A 款邀请的组织和机构的观察员。

第 24 条(公约)

有邀请国政府时关于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的邀请和准许

MOD 271 2. (1) 除第 262A 款外,本公约第 256 至 265 款的规 定适用于无线电通信大会。

第 32 条(公约)

大会和其他会议的议事规则

MOD 379 (2) 所有拟提付表决的主要提案的文本应以大会的工作语言及时印发,以便在讨论前进行研究。

第 33 条(公约)*

财 务

- NOC 475 4. 以下各项规定适用于第 259 至 262 款中所述的组织和按照上述第 19 条规定核准参加电联活动的实体的会费。
- (MOD) 476 (1) 参加全权代表大会、电联某一部门或世界国际电信大会的本公约第 259 至 262 款所述的组织和其他国际性组织应按照下述第 479 至 481 款视情况摊付大会或该部门的费用,除非理事会根据互惠原则准予免付。
- (MOD) 477 (2) 本公约第 237 款提及的名册中所载的实体或组织应按照下述第 479 和 480 款摊付该部门的费用。
- (MOD) 478 (3) 本公约第 237 款提及的名册中所载的实体或组织参加无线电通信大会、世界国际电信大会或某一其不是成员的部门的大会或全会,则应按照下述第 479 和 481 款摊付该大会或全会的费用。
- (MOD) 479 (4) 认担第 476、477 和 478 款提及的会费的方法是从上述第 468 款的等级表中自由选择会费等级,但不得选择专供电联会员选择的 1/4、1/8 和 1/16 (后者不适用于电信发展部门)单位等级;应将所选择的等级通知秘书

^{*} 公约的第 476 至 486 款只有款号进行了修改。

长;任何相关的实体或组织可以随时选择一个高于其原选等级的会费等级;

- (MOD) 480 (5) 为支付相关部门的费用而交付的每一单位 会费的金额,应为电联会员的会费单位金额的 1/5。此项 会费应视为电联的收入,并按上述第 474 款的规定计息。
- (MOD) 481 (6) 为支付大会或全会的费用而交付的每一单位会费的金额,在相关大会的预算总额除以会员所交会费的总单位后予以确定,作为会员对电联费用的摊付额。此项会费应视为电联的收入,应按上述第 474 款规定的利率从帐单寄出之日后第 60 天起计息。
- (MOD) 482 (7) 减少会费单位数只能按照组织法第 28 条有 关条款中规定的原则办理。
- (MOD) 483 (8) 如遇宣告退出或终止参加某一部门的工作 (见本公约第 240 款)时,会费应交至此项退出或终止生效 月份的最后一天为止。
- (MOD) 484 5. 出版物的售价应由秘书长确定,但需考虑到出版物的销售收入通常应足够支付复制和分发成本。
- (MOD) 485 6. 电联保留一项储备金帐,以便为必需的开支提供工作资金和保留足够的现金储备,尽可能避免借用贷款。储备金帐的金额每年由理事会根据预计的需求确定。在每一双年度预算期结束时未开销或未支付的全部预算拨款应纳入储备金帐。关于此帐的其他详细情况载明于财务规则内。

- (MOD) 486 7. (1) 秘书长经与协调委员会商定后,可以接受自愿捐赠的现金或实物,但是这种自愿捐赠所附的条件应与电联的宗旨和纲领以及大会通过的纲领相一致,并且须符合包括接受和使用这种自愿捐赠特别规定的财务规则。
- NOC 487 (2) 秘书长应在财务工作报告中向理事会报告这种自愿捐赠,并在摘要中指出每一案例的由来、关于使用情况的建议和对每一自愿捐赠采取的行动。

附件(公约)

- MOD 1002 观察员:按照本公约的有关规定,由下列机构派遣的人员:
 - 一 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区域性电信组织或经营卫星系统的政府间组织派遣以顾问身分出席全权代表大会、某部门大会或会议的人员,
 - 国际组织派遣以顾问身分出席某部门大会或会议的人员。
 - 由电联会员的政府派遣出席区域性大会而无表决权资格的人员,或
 - 一 本公约第 229 款所述的实体或组织或代表这种实体或 组织的国际性机构。

第 II 部分 生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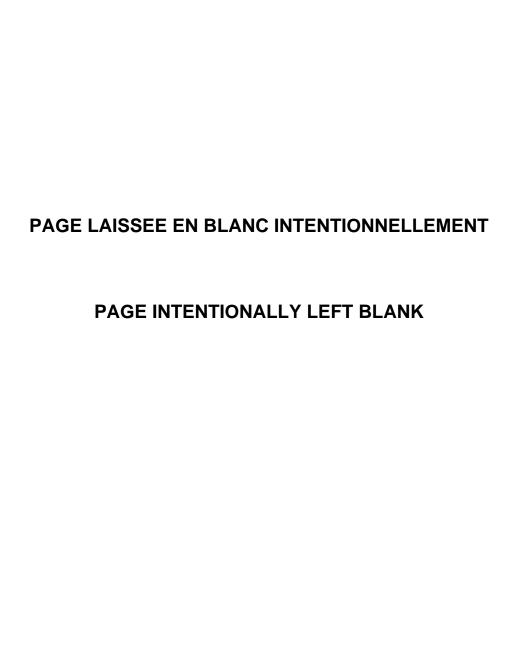
本法规中所含的各修订条款,整个地并以单一法规的形式,在 1996年1月1日起在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 缔约者之间,和在该日期前已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同意本法规证 书的会员之间生效。

相关的全权代表已在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本修订法规的原文本上签字,以资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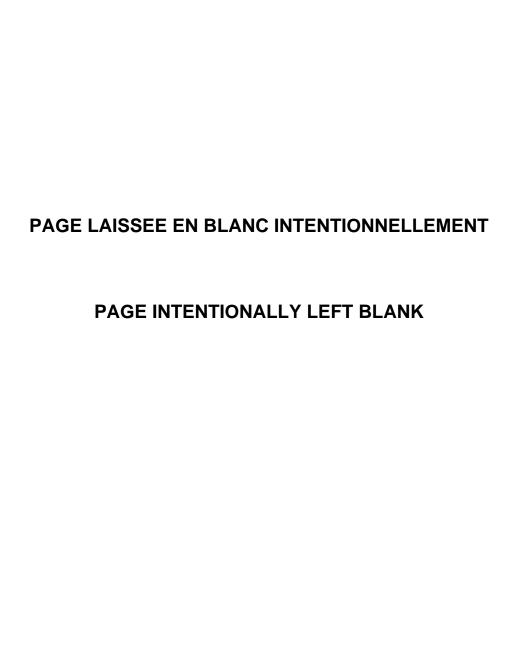
1994年10月14日订于京都

(后面刊印签字)

(公约(1992年)的修订法规后面的签字与第 4至 22页上的签字相同)



声明和保留



声明和保留*

在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 (1994年,京都)结束时发表的 声明和保留

通过签署构成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最后文件一部分的本文件,后列签字的全权代表确认,他们已注意到在大会结束时所发表的下列声明和保留:

1

原文:西班牙文

哥斯达黎加: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哥斯达黎加代 表团:

- 1. 代表其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 a) 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以保护其国家利益和电信业务,如果其他会员不遵守本大会(1994年,京都)的最后文件的规定的话;

秘书长按语 — 声明和保留的文本按其交存的时间先后排列。
 在目录内,这些文本按发表声明和保留会员的国名的字母顺序排列。

- b) 在批准本次大会(1994年,京都)的最后文件之前,对最后文件中可能违背哥斯达黎加宪法的任何条款提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保留。
- 2. 声明只有哥斯达黎加明确表示其同意受各个法规的约束并且 事先完成其相关的宪法程序后,才受由组织法、公约、行政规则以及各 修订或修改条款构成的国际电信联盟法规的约束。

原文:法文

喀麦隆共和国:

- 1.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喀麦隆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电联会员不遵守本最后文件,或其附件或议定书的要求,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有效运营的话。
- 2. 喀麦隆共和国代表团还保留其政府在必要时对本最后文件提出进一步保留的权利。

3

原文:法文

布隆迪共和国:

布隆迪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的如下权利:

- 1. 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4年,京都)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各项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 2. 接受或不接受可能导致增加其会费摊额的任何措施。

原文:西班牙文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代表团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4年,京都)时保留其政府按照其主权、本国和国际法律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其他国家的任何行动以任何方式危害其利益的话。

5

原文:英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最仁慈、最怜悯的真主的名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4年,京都)时保留其政府权利如下:

- 1. 为保护其权利和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或所需的任何措施,如果电联的其他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通过的国际电信联盟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附件或所附议定书和规则的规定的话;
- 2. 保护其利益,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的费用或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电信业务的话:
- 3. 不受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主权并且与其宪法、法律和规则相违背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以及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通过的修订法规的任何规定的约束,
- 4. 在批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其各项修订条款前作出任何其他保留或声明。

原文:西班牙文

委内瑞拉共和国:

委内瑞拉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 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现在的或未来的其他会员不遵守国际电 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4年,京都)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要求, 或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有效运营的话。

代表团还表示保留,如果其他会员执行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4年,京都)的规定时不利地影响提供其电信业务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和无线电频谱的使用或妨碍或延误通知、协调和登记程序的话。

此外,代表团根据委内瑞拉政府的国际政策对国际电信联盟组织 法和公约(1994年,京都)中关于作为解决争议手段的所有仲裁条款, 表示保留。

7

原文:英文

津巴布韦共和国:

津巴布韦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4年,京都)时声明,它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考虑或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遵照或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4年,京都)或所附议定书、附件或规则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行业的话。

原文:英文

不丹王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不丹王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电联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规定,或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

9

原文:法文

加蓬共和国:

加蓬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权利如下:

- 1. 为保护其利益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4年,京都)的规定,或其他会员的保留可能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运营的话;
 - 2. 承担或不承担上述保留可能产生的任何财政后果。

10

原文:英文

赞比亚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赞比亚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电联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通过的修订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法规的规定,或任何国家的保留直接或间接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运营或其主权的话。

赞比亚共和国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在赞比亚共和国批准国际 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4年,京都)前和批准时作出可能必要的补 充的权利。

11

原文:英文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 1. 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国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和 预防措施的权利,如果组织法、公约和决议的任何规定以及电联全权代 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任何决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其主权,或与印 度尼西亚共和国的宪法、法律和规则以及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作为其他 条约和公约的一个缔约方和从国际法的原则中获得的现有的权利相违 背的话;
- 2. 进一步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国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 行动和预防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全权代表大 会(1994年,京都)通过的修订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 内瓦)的法规的规定,或任何会员的保留结果危害其电信业务,或导致 增加其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的话。

12

原文:英文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 (1994年,京都)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 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的费用,或任何会员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4年,京都)或其附件的要求,或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13

原文:西班牙文

西班牙:

西班牙代表团根据 1969 年 5 月 23 日关于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保留西班牙王国对本次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在交存相关批准证书前表示保留的权利。

14

原文:英文

文莱达鲁萨兰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国家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4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要求,或其他国家的保留有害地影响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利益或导致增加其摊付电联费用的摊额的话。

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在批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其修订(1994年,京都)前和批准时作出可能必要的补充保留的权利。

15

原文:法文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阿尔及利亚人 民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 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电联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4年,京都)的规定,或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或导致阿尔及利亚增加摊付电联费用的摊额的话。

16

原文:法文

乍得共和国:

出席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乍得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含有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时保留其政府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

- 1. 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组织法和公约(1994年,京都) 和/或其相关附件的规定的话;
- 2. 如果其他会员的保留可能危害乍得共和国电信业务正常运营 和技术操作的话。

乍得共和国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在批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和公约时作出任何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17

原文:英文

斯威士兰王国:

斯威士兰王国代表团在签署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 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 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4年,京都)或其附件或所附规则的规定, 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原文:英文

苏丹共和国:

苏丹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保留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一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4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规定,或任何会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或导致苏丹增加摊付电联费用的摊额的话。

19

原文:法文

布基纳法索: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最后文件时代表其政府为保护布基纳法索的利益保留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 1. 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4年,京都)和/或其相关附件的规定的话;
 - 2. 如果任何会员不摊付其电联费用的摊额的话;
- 3. 如果其他会员所作的保留可能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技术和/或商务运营的话。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在批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4年,京都)时作出任何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原文:英文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4年, 京都)的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权利如下:

- 1. 对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4年,京都)中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其利益以及电信业务运营的任何条款、决议、建议和意见作出 其认为合适的任何保留;
- 2. 为保障和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如果任何 电联会员不遵守组织法和公约的要求的话;
 - 3. 在其批准组织法和公约前作出任何其他声明或保留。

21

原文:英文

马拉维: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马拉维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要求,或任何电联会员所作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原文:西班牙文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 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其他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任选议定书的规定,或其他会员的保留危 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

23

原文:英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4年,京都)或其附件的要求,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利益的话。

24

原文:英文

乌干达共和国:

乌干达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 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 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4年,京都)或其附件的要求,或其他国家 的保留危害其利益的话。

原文:英文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坦桑尼亚联合 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 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 约(1994年,京都)的规定,或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或导致 增加其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的话。

26

原文:英文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巴林国、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吉布提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国、黎巴城、毛里塔尼亚伊斯 兰共和国、阿曼苏丹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塔尔国、沙特阿拉伯 王国、苏丹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首长国和 也门共和国:

出席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上述代表团声明,他们各自 的政府对本次大会最后文件的签署以及可能给予的批准,对以所谓以 色列为名的电联会员不发生效力,并且丝毫不意味着这些政府对它的 承认。

27

原文:法文

几内亚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几内亚共和国

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4年,京都)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或导致增加其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的话。

28

原文:英文

圣马力诺共和国:

圣马力诺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4年,京都)的最后议定书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一切必需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电联会员不遵守组织法和公约及其附件,附加议定书和行政规则的规定。

圣马力诺共和国政府还对其他国家的保留可能会干扰、限制或危 害圣马力诺共和国电信业务的正确运营保留同样的权利。

29

原文:英文

巴哈马联邦:

巴哈马联邦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遵守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通过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或所附法规的规定,或如果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原文:法文

马里共和国:

马里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本次大会的最后文件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权利和国家利益采取可能必要的任何措施或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电联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上述最后文件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危害其电信业务的利益、国家安全或主权的话。

31

原文:英文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电联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通过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或其附件的规定,或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或导致增加其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的话。

32

原文:英文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它的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一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和本届大会的最后文件(1994年,京都)的规定,或这一会员所作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或导致叙利亚增加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的话。

原文:英文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保留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遵守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通过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或所附法规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34

原文,英文

巴巴多斯:

巴巴多斯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保留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遵守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通过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或所附法规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35

原文:法文

贝宁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贝宁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遵守本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或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运营或导致增加其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的话。

原文:英文

圭亚那:

圭亚那代表团代表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保留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遵守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通过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或所附法规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37

原文:西班牙文

哥伦比亚共和国: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4年9月19日-10月14日,京都)时,哥伦比亚共和国代表团:

- 1. 重申并综述在世界行政大会上所作的所有保留和声明;
- 2. 实质上重申在增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 日内瓦)上所作的第 48 号保留。

38

原文:法文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 (1994年,京都)时,保留其政府如下的权利:

1. 为保护其国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规定,或其他会员的保留与我们首要关切的问题,即尽可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经营电信网不相符的话;

2. 接受或不接受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4年,京都)或其他 会员的保留可能引起的任何财政影响;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进一步声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 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以及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对这些 法规进行的任何修改需待其国家有关机构的批准。

39

原文:法文

柬埔寨王国:

柬埔寨王国代表团在签署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4年,京都)时为 其政府保留:

- 1. 为保护柬埔寨王国的利益采取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的权利:
- a) 如果某一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电联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其相关附件以及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修订和通过的文本的各项规定的话;
- b) 如果其他会员所作的保留可能危害柬埔寨王国的电信业务 的正常运营的话;
- 2. 柬埔寨王国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为解决从 1970 年至今的过程中所欠电联的款额采取适当措施的权利。

原文:西班牙文

古巴:

古巴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4年,京都)时声明:

一 鉴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继续奉行干涉手段,为了政治和干扰目的设置针对古巴领土的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电台,公然违背全世界电信管制的规定和原则,特别是那些有利于国际合作和人民之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定和原则,损害古巴本国的无线电通信业务的正常运营和发展,古巴主管部门保留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由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蓄意行为,古巴主管部门对此可能不得不采取行动,其后果应完全由美国政府单方面负责。

- 它决不承认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对关塔那摩省的频率所作的通知、登记或使用,因为这一部分古巴领土是美国违背古巴人民的意志通过武力非法占领的。
- 它决不接受关于解决本组织法和公约及行政规则的争议的任 选议定书。
- 一 它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其他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行政规则,以及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4年,京都)中所含的组织法和公约的各项修订规定,或其他会员的保留以任何方式危害古巴电信业务或导致增加其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的话。古巴代表团还保留其政府在交存组织法和公约的批准证书以及批准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通过的修订法规时作出可能必要的任何进一步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原文:英文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越南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最后文件时代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声明,它维持在国际电信联盟内罗毕全权代表大会(1982年)上所作的并在 1989年尼斯和 1992年日内瓦全权代表大会上重申的保留。

42

原文:西班牙文

墨西哥:

墨西哥代表团重申并综述在世界行政大会上和在增开的全权代表 大会(1992年,日内瓦)上所作的保留,并进一步声明,它保留为保护其 利益采取它认为有关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其他会员以任何方式不 遵守对组织法和公约所商定的修订或大会通过的任何其他决定,或它 们所作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或引起墨西哥增加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 摊额的话。

43

原文:英文

韩国:

韩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京都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通过的修订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法规或其附件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利益的话。

原文:英文

泰国:

泰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 1994 年京都大会上通过的修订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法规的要求,或任何会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或导致增加其摊付电联费用的摊额的话。

45

原文:法文

尼日尔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尼日尔代表团 保留其政府如下的权利:

- 1. 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如果任何电联会员以任何方式 不遵守京都大会(1994年9月/10月)通过的国际电信联盟的法规,或 这种会员的任何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运营的话;
- 2. 不承担任何可能导致增加其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的保留的后果。

46

原文:西班牙文

秘鲁:

秘鲁代表团保留其政府如下的权利:

1. 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如果其他电联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本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规定,或它们所作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 2. 接受或不接受任何其他会员国所作的保留可能导致其增加支付电联费用的摊额的后果;
 - 3. 在批准时作出它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的保留。

原文:法文

塞内加尔共和国:

塞内加尔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 1994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14 日在京都召开的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时代表其政府声明,它不接受其他政府所作的保留可能引起增加塞内加尔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的任何后果。

塞内加尔共和国进一步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 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遵守大会所通过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中所含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可能危害其 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

48

原文:法文

奥地利、比利时和卢森堡:

- 1. 上述国家的代表团声明,它们维持在增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结束时所作的声明和保留,并且这些声明和保留也适用于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通过的组织法和公约的修订法规。
- 2. 它们还声明,它们保留其政府对其他电联会员在签署最后文件后可能作出的任何保留或声明不予承认的权利。

原文:法文

瑞士联邦和列支敦士登公国:

- 1. 上述国家的代表团声明,它们维持在增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结束时所作的声明和保留,并且这些声明和保留也适用于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通过的组织法和公约的修订法规。
- 2. 它们还声明,它们保留其政府对其他电联会员在签署最后文件后可能作出的任何保留或声明不予承认的权利。

50 - `.

原文:法文

佛得角共和国:

佛得角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最后文件时代表其政府声明:

- a) 它不接受其他政府所作的保留可能引起增加其摊付电联费用 的会费摊额的任何后果;
- b) 它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摊付其支付电联费用的摊额或以任何方式不遵守这次大会的最后文件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的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或其他国家所作的任何保留将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
- c) 它还保留其政府对这些最后文件或对其他相关的电联大会产 生的但还没有批准的其他法规在交存相关的批准证书时作出 特别补充保留的权利。

原文:法文

安哥拉共和国:

安哥拉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最后文件时代表其政府声明:

- a) 它不接受其他政府所作的保留可能引起增加其摊付电联费用 的会费摊额的任何后果;
- b) 它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摊付其支付电联费用的摊额或以任何方式不遵守这次大会的最后文件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的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或其他国家表示的任何保留将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
- c) 它还保留其政府对这些最后文件或对其他相关的电联大会产生的但还没有批准的其他法规在交存相关的批准证书时作出特别补充保留的权利。

52

原文:英文

新加坡共和国:

新加坡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电联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 1994 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要求,或任何电联会员的保留危害新加坡共和国的电信业务,影响其主权或导致增加其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的话。

新加坡共和国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在批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 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前和批准时作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补充保 留的权利。

原文:英文

南非共和国:

南非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最后文件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规定,或其他会员的保留或行动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54

原文:法文

波兰共和国:

波兰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 京都)最后文件时代表其政府声明:

- 1. 它不接受其他政府所作的保留可能引起增加其摊付电联费用 的会费摊额的任何后果;
- 2. 它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摊付其支付电联费用的摊额或以任何方式不遵守这次大会的最后文件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的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或其他国家表示的任何保留将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
- 3. 它还保留其政府对这些最后文件或对其他相关的电联大会产生的但还没有批准的其他法规在交存相关的批准证书时作出特别补充保留的权利。

原文:英文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摊付其支付电联费用的摊额,或任何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或其附件或议定书或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最后文件的规定的话。

56

原文:英文

斯洛伐克共和国:

斯洛伐克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们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摊付其支付电联费用的摊额,或任何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或其附件或议定书或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最后文件的规定,或者最后,如果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57

原文:英文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摊付其支付电联费用的摊额,或它们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要求,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巴布亚新几内亚电信业务的话。

原文:法文

摩纳哥公国:

摩纳哥公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国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摊付其支付电联费用的摊额,或以任何方式不遵守这次大会(1994年,京都)通过的对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修订条款的要求,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或导致其增加摊付电联费用的摊额的话。

59

原文:法文

科特迪瓦共和国:

科特迪瓦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如下的权利:

- a) 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本届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规定的话;
- b) 拒绝其他会员对本届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最后文件所作的保留可能引起增加其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或可能危害其电信业务的任何后果;
- c) 对本届大会对电联组织法和公约所作的可能危害其电信业务 的正常运营或直接或间接影响其主权的任何修订条款作出保 留或予以拒绝。

原文:英文

保加利亚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保加利亚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如下的权利:

- 1. 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如果任何电联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结果危害保加利亚电信业务的话;
- 2. 不支持可能引起不合理地增加其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的 任何财政措施;
- 3. 在批准电联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日内瓦)通过的对电联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所作的修订时作出任何声明或保留。

61

原文:英文

加拿大:

加拿大代表团声明,它保留其政府在交存批准国际电信联盟全权 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4年,京都)的证书时作出任何声明或保留的权 利。

62

原文:英文

斐济共和国:

斐济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4年,京都)

并注意到公约第 32 条第 16 款的规定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要求,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斐济电信业务的或导致其增加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的话。

63

原文:英文

意大利:

意大利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其支付电联费用的摊额,或它们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最后文件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要求,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可能导致其增加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或者,最后,如果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64

原文:英文

菲律宾共和国:

菲律宾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 和充分的与其国家法律相一致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其他国家所作 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或侵害其作为主权国家的权利的话。

菲律宾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在交存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以及1994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修订条款的批准证书时作出任何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原文:英文

巴林国、科威特国、阿曼苏丹国、卡塔尔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出席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上述国家的代表团声明,它们的政府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们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摊付支付电联的费用摊额,或如果它们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的最后文件(1994年,京都)或所附的决议,或任何会员的保留危害它们的电信业务的话。

66

原文:英文

匈牙利共和国:

匈牙利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不接受可能导致不合理地增加其 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的任何财政措施和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 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以及在批准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 最后文件(1994年,京都)前作出特别保留和声明的权利,如果某些会 员不遵守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或它们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的 话。

67

原文:法文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4年,京都)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措施的权利,如果电联会员不遵守这些最后文件和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

原文:英文

丹麦、爱沙尼亚共和国、芬兰、冰岛、拉脱维亚共和国、挪威和瑞典:

上述国家代表团在签署京都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时正式声明, 它们维持在签署增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2 年,日内瓦)时各自国家所作的声明和保留(第46号)。

69

原文:英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或如果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利益的话。

70

原文:俄文

白俄罗斯共和国、蒙古、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

上述国家的代表团保留它们各自的政府在批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 法和公约(1994年,京都)的修订时作出任何声明或保留的权利以及为 保护其利益采取它们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电联 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或其他国 家的保留危害上述国家电信业务的运营或导致增加其摊付电联费用的 每年会费的话。

原文:英文

土耳其:

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4年,京都)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京都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修订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法规,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规定,或任何会员所作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或导致增加其摊付电联费用的摊额的话。

72

原文:英文

肯尼亚共和国:

Ī

肯尼亚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和保障其利益采取它可能 认为必要和/或合适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 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以及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所 作的修订和/或任何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的话。本声明进一步确认肯尼 亚共和国政府不承担其他电联会员所作的任何保留可能引起的任何后 果。

II

肯尼亚共和国代表团回忆了 1982 年内罗毕公约第 90 号保留,代表其政府重申上述保留的文字及含义。

原文:法文

希腊:

希腊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4年,京都)时声明:

- 1. 它保留其政府的如下权利:
- a) 为保护和保障其主权和不可分割的权利及合法的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或有用的符合其本国和国际法律的任何行动,如果国际电信联盟的任何会员国以任何方式不遵守或不执行这次大会的最后文件(1994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及其附件和议定书以及所附的行政规则的规定,或如果任何其他实体或第三方影响或危害其国家主权的话:
- b) 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在签署与批准这些法规的日期之间对上述最后文件和对还没有批准的电联其他有关大会的任何其他法规,在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进行保留,并且不受限制其进行保留的主权的法规的任何规定的约束;
- c) 对其他缔约者的特别是可能导致增加其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 摊额或其他财政影响或危害希腊共和国电信业务正常有效运 营的任何保留不承担任何后果;
- 2. 它充分肯定:在这些最后文件的条款中和国际电信联盟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法规中关于其会员和它们的权利和义务所使用的"国家"一词,应被视为在各个方面与合法构成并经国际间承认的"主权国家"是同义的。

原文:英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的费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 1994年京都法规的修订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可能引起增加其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或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 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声明,关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 (1992年,日内瓦)第4条,它维持在签署该条所述的规则时代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所作的保留。

75

原文:法文

突尼斯: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突尼斯代表团 保留其政府的如下权利:

- 1. 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摊付电联的费用摊额,或以任何方式不遵守京都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法规、或附件、议定书或所附决议的修订规定,或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正常运营的话;
- 2. 在批准京都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 (1992 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前作出任何声明或保留。

原文:英文

纳米比亚共和国:

纳米比亚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有待正式批准的全权代表大会最后 文件(1994年,京都)时,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 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组织法和公约,或附 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要求,或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害纳米比亚的电信业务 或导致其增加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的话。

77

(本编号没有使用)

78

原文:英文

印度共和国:

- 1. 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4年,京都)时,印度共和国代表团不接受任何会员对电联的财政问题可能作出的任何保留所引起的对其政府的任何财政影响。
- 2. 印度共和国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和保障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以及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所作的修订或行政规则的一条或多条规定的话。

原文:英文

新西兰:

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4年,京都)时, 新西兰政府代表团关于京都法规对日内瓦组织法和公约所作的任何修 订重申在签署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2年,日内瓦)时所作的第 29 号声明和保留。

80

原文:法文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巴哈马联邦、巴林国、巴巴多斯、喀麦隆共和国、科特迪瓦共和国、圭亚那、印度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希姆王国、肯尼亚共和国、科威特国、黎巴嫩、摩洛哥王国、阿曼苏丹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王国、塞内加尔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阿拉伯联合首长国和津巴布韦共和国:

这些代表团认为,组织法第 31 款所指的行政规则是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以后由相关大会修订的无线电规则和国际电信规则。在本届大会上提出了确认经修订的行政规则具有制约性质的提案;这些提案没有被相关的大会通过完全是为了限制大会对组织法可能进行修订的数量。在讨论这些提案时,对所有相继签署修订条款的会员必须承担的"国际条约"性质没有提出疑问。

还认识到部分会员在修订某一规则的相关大会后的阶段内关于它 们将不执行经整个或部分修订的规则所作的保留和同样意义的声明不 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该公约第 27 条规定,缔约方不可以引 用其本国法律来证明不执行某一条约是正当的。 大会已认识到对于在修订某一规则的相关大会后的阶段内表示它 们不同意受经修订的行政规则约束的会员仍然存在法律上的空白。

鉴于上述情况并考虑到拟于 1995 年召开的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将审议整个无线电规则,签字者重申他们对于所有电联会员共享的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共同资源的主权。他们参加 1995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以及接受大会各项决定所依据的原则是,根据组织法第 30 和 31 条该大会修订的国际规则是一项对其所有签字会员具有约束力的条约。

81

原文:法文

葡萄牙:

葡萄牙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最后文件时代表其政府声明:

- a) 它不接受其他政府所作的保留可能引起增加其摊付电联费用 的会费摊额的任何后果;
- b) 它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摊付电联费用的摊额或以任何方式不遵守这次大会的最后文件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的组织法和公约的规定,或其他国家表示的任何保留将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
- c) 它还保留其政府对这些最后文件或对其他相关的电联大会产生的但还没有批准的其他法规在交存相关的批准证书时作出特别补充保留的权利。

原文:英文

日本:

日本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费用的摊额,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通过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修订条款,或其他国家的保留以任何方式危害其利益的话。

83

原文:英文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尼日利亚联邦 共和国代表团特此声明,它的政府保留如下权利:

- 1. 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如果电联的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的费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通过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或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规定,或其他电联会员的保留以任何方式危害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的电信业务的话;
- 2. 在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批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 (1994年,京都)前作出任何声明或保留。

原文:英文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提及公约第 445 和 446 款并指出,在考虑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4 年,京都)时,美国可能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声明或保留。因此,美利坚合众国保留在交存对经修订的组织法和公约的批准证书时作出特别补充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美利坚合众国重申并综述在世界行政大会和在世界无线电通信大 会上签署这些最后文件前所作的所有声明或保留。

美利坚合众国签署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通过的对组织法和公约的修订或其后的任何批准并不是同意受在签署这些最后文件前所通过的行政规则的约束,也不应认为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受在签署这些最后文件的日期后进行的部分或全部修订的行政规则的约束,除非美利坚合众国明确地通知国际电信联盟它同意受约束。

85

原文:法文

法国:

法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 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的费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 守这次大会(1994年,京都)通过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各项修订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运 营或导致增加其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的话。

原文:英文

塞浦路斯共和国:

塞浦路斯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的费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 1994 年京都法规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和/或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可能引起增加其摊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或危害其电信业务,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打算采取的其他行动直接或间接影响其主权的话。

塞浦路斯共和国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其政府在塞浦路斯共和国批准修订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 1994年京都法规前和批准时作出任何其他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87

原文:英文

荷兰王国:

I

荷兰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 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会员不摊付电联的费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 守京都法规(1994年)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 内瓦)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要求,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可能引起其增 加支付电联费用的会费摊额,或者,最后,如果其他国家的保留危害其 电信业务的话。 II

关于京都法规(1994年)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54条,荷兰代表团正式声明,它维持在签署第4条中所述的行政规则时代表其政府所作的保留。

88

原文:英文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现任的或未来的会员不遵守 1994 年京都法规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或其附件或所附议定书的要求,或其他会员的保留危害其电信业务的有效运营的话。

89

原文:英文

爱尔兰:

考虑到某些会员交存的声明和保留,爱尔兰政府重申在签署增开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2年,日内瓦)时所作的保留,而且保留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或其附件中的义务的话。

原文:英文

以色列国:

1. 某些代表团在最后文件中所作的第 26 号声明中公然违反国`际电信联盟的原则和宗旨,因此在法律上不具有任何效力。

以色列政府希望列入记录,它断然拒绝这些使电联工作具有政治 色彩并受到损害的声明。代表团据此认为这些声明对于国际电信联盟 任何会员国的权利和职责都是无效的。

此外,鉴于以色列与阿拉伯国家正在为实现和平解决阿拉伯一以色列冲突进行谈判,以色列代表团认为阿拉伯声明对中东的和平事业是拆台的并具有破坏性的;它还与1994年10月13日京都全权代表大会一致通过的第32号决议的精神相抵触。

以色列代表团在关系到问题的实质时,将对发表上述声明的代表 团的会员采取完全对等的态度。

以色列代表团进一步指出,第 26 号声明违背电联的程序,没有用 其全称来称呼以色列国。对于将有争论和有敌意的不能允许的因素用 在大会的专业工作中这种严重违反公认的国际行为准则的做法,必须 予以谴责。

2. 此外,以色列代表团在注意到已交存的其他的声明后,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和保障电信业务的运营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它们受到本届大会的决定或其他代表团所作的保留的影响的话。

原文:英文

孟加拉:

孟加拉代表团在考虑了第 299 号文件中所含的声明后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或成员以任何方式不遵守 1994 年京都(ITU PP-94,京都)通过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的修订法规的要求,或任何会员或成员的保留危害孟加拉电信业务的技术和/或商用运营或导致增加其摊付电联费用的摊额的话。

92

原文:英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公国、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公国、挪威、荷兰王国、新西兰、波兰共和国、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瑞士联邦和土耳其:

关于哥伦比亚共和国(第 37 号)和肯尼亚共和国(第 72 号)所作的 涉及赤道国家 1976 年 12 月 3 日的波哥大宣言和这些国家要求行使对 地静止卫星轨道段的主权的声明以及任何类似的声明,上述国家的代表团认为本届大会不能承认这种要求。

此外,上述代表团希望在此确认或再次确认一些代表团在增开的 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上所作的声明(第73号)和在所提及 的大会作出的声明是完整的。

上述代表团还希望声明,组织法第 44 条所指的"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不意味着承认可以对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有任何优先的权利。

原文:英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芬兰、法国、冰岛、拉脱维亚共和国、摩纳哥公国、荷 兰王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土耳其:

关于某些代表团的声明中表示在交存本届大会最后文件的批准证书时和之前作出保留和声明的问题,我们这些代表团保留它们的政府对其他电联会员在签署本届大会的最后文件后所作的保留和声明不予承认的权利。

94

原文:英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比利时、塞浦路斯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共和国、芬兰、法国、希腊、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公国、卢森堡、摩纳哥公国、挪威、荷兰王国、波兰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瑞士联邦和土耳其:

关于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巴哈马联邦、巴林国、巴巴多斯、喀麦隆共和国、科特迪瓦共和国、圭亚那、印度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希姆王国、肯尼亚共和国、科威特国、黎巴嫩、摩洛哥王国、阿曼苏丹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王国、塞内加尔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津巴布韦共和国所作的第80号声明,这些代表团指出,该声明不是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时所作的,因此不影响发表本声明的代表团执行组织法第54条。

原文:英文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代表团在考虑了大会第 299 号文件中所含的声明和保留 后声明,它保留其政府在交存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 (1994 年,京都)的批准证书时作出任何声明或保留的权利。

96

原文:英文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出席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代表团在考虑了大会第299号文件中所含的声明和保留后,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国家利益和电信业务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遵守京都大会的最后文件(1994年)的规定的话。它还保留其政府在批准这些最后文件前作出其认为必要的任何保留的权利,如果任何规定可能违背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的宪法的话。

97

原文:英文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提及许多代表团所作的第80号声明。美利坚合众国指出,美利坚合众国不同意该声明中的各点意见,带有预料性质的第80号声明不是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时所作的,不影响美利坚合众国实施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54条。

原文:英文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注意到古巴代表团交存的声明(第 40 号),重申在没有干扰或其他非法干扰的合适的频率上对古巴进行广播的权利,并对于古巴对美国的广播的现有干扰和任何未来干扰保留其权利。此外,美利坚合众国指出它是根据现行的国际协议在关塔那摩存在的;美利坚合众国保留与过去一样地满足该处无线电通信需求的权利。

99

原文:英文

汤加王国:

关于 1994 年 10 月 13 日第 229 号文件中所含的声明和保留,汤加王国代表团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的权利,如果任何会员不遵守全权代表大会(1994 年,京都)通过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中所含的规定,或其他主管部门的保留危害汤加王国电信业务的正常运营的话。

100

原文:英文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在考虑了第 299 号文件中所含的声明和保留后保留其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可能认为必要的行动的权利,如果某些现任的或未来的会员不摊付电联的费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遵守电联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京都)的 1994 年京都修订法规的规定,或其他国家的保留可能增加其摊付电联费用的摊额或危害其电信业务的话。

原文:英文

加纳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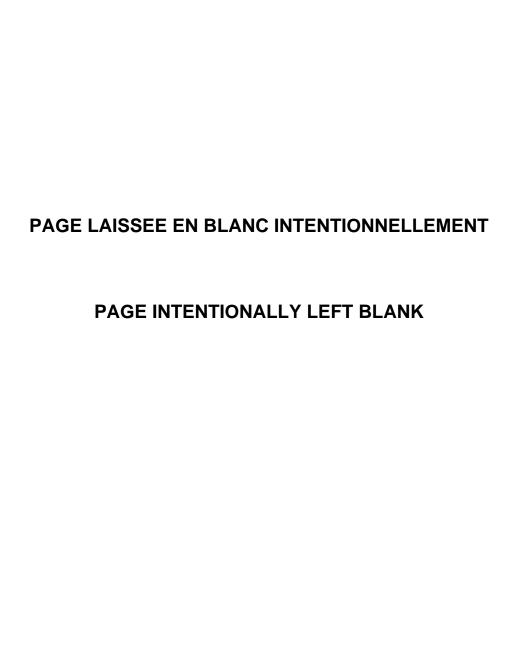
考虑了大会第 299 号文件中所含的声明后,加纳共和国代表团在签署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1994 年,京都)时保留加纳共和国政府为保护其利益采取它认为合适的任何行动的权利。

加纳代表团进一步保留加纳政府在交存国际电信联盟 1994 年京都全权代表大会最后文件的批准证书时作出任何声明和保留的权利。

这部分的签字与电联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修订法规 后面的签字相同。 决 定

决 议

建议



第1号决定

1995 至 1999 年期间电联的经费开支*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忆及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第5号决议,

考虑到

为电联及其各部门制订的 1995 至 1999 年的战略规划和目标,

作出决议

1.1 授权理事会编制电联的正常预算,以使电联总秘书处和三个 部门的经费总开支不超过下列金额:

1995 年

150.6 百万瑞士法郎;

1996-1997 年

296.8 百万瑞士法郎;

1998-1999 年

302.6 百万瑞士法郎:

- 1.2 第1.1 段中核定的金额不包括电信发展局实施技术合作项目的经费开支;
- 1.3 第 1.1 段中核定的金额包括增加工作语言(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的经费开支,其 1995 至 1999 年的金额不超过 22.5 百万瑞士 法郎;

^{*} 本决定中所列的金额均以1994年1月1日瑞士法郎的币值表示。

Dec. 1 — 82 —

- 2. 如果在 1998 年不召开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应编制电联 2000 年及其后的双年度预算,事先应征得多数电联会员对预算经费开支的同意;
- 3. 理事会可以核准超过大会、会议及研讨会限额的经费开支,如 果超额部分可由以前各年度的结余或下一年度预支的经费开支限额内 的款额补偿的话;
- 4. 理事会应在每个预算期内估定下列各项过去已经发生的变化 和在现行的及下一个预算期内可能发生的变化:
 - 4.1 薪金标准、养恤金税和津贴,包括联合国共同制度制订的适 用于电联雇用的职员的岗位地区差调整津贴;
 - 4.2 瑞士法郎与美元之间的兑换率,此兑换率影响发给按联合国 标准领取薪金的职员的费用;
 - 4.3 与非职员项目的经费开支有关的瑞士法郎的购买力;
- 5. 根据这种情况,理事会可核准的经费开支最高可达到但不超过上述第1.1,段所示的金额,但可考虑上述第4.1、4.2和4.3段的情况对这限额进行调整,在核准时应注意电联组织内部厉行节约,但同时还应认识到某些经费开支不能随电联无法控制的变化而迅速调整,即使如此,实际经费开支仍不得超过根据上述第4段中实际变化而调整的限额;
- 6. 理事会负有尽可能厉行节约的义务。为此,理事会应负责在第 1 段规定的限额范围内并在必要时考虑到第 4 段的规定,编制出适应 电联需要的尽可能低的核定经费开支标准;

- 7. 如果理事会根据上述第1至4段可以核准的拨款不能满足未能预知的但又十分急迫的活动的经费开支,理事会可以超过全权代表大会规定的预算限额,但不得高于1%。如果拟议中的拨款超过限额1%或以上,理事会只有在及时征询各电联会员后并经多数会员的同意后方可予以核准,征询时应提供详细事实,说明采取该项措施是正当的;
- 8. 在确定任何特定年份的年度会费单位值时,理事会应考虑大会和会议的未来计划及相关的估计费用,以避免每年出现波动。

第2号决定

选择会费等级的程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决定

- 1. 每个会员和成员应在 1995 年 4 月 15 日以前将其从国际电信 联盟公约(1992 年,日内瓦)第 33 条的会费等级表中选定的会费等级 通知秘书长;
- 2. 应要求未按上述第 1 段要求在 1995 年 4 月 15 日以前通知其决定的会员和成员继续缴付与他们以前缴纳的同样数量单位的会费;

- 3. 如果某一会员或成员所适用的会费等级标准的相对会费缴纳 状况显著劣于以前的话,在1997年1月1日以后举行的理事会第一次 会议上,经理事会核准后可以降低其按上述第1和2段选定的会费等 级;
- 4. 修订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 1994 年京都法规的有关规定将于 1996年1月1日起适用。

第1号决议

电联 1995-1999 年的战略规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中关于战略政策和规划的规定;
- b)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中关于主管部门以外的 实体和组织参加电联活动的第 19 条和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 日内瓦)第 4 号决议;
- c)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关于电联管理工作的第 5 号决议;
- d)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关于考虑需要建立论坛以讨论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中的战略和政策的第15号决议,

注意到

1995-1999 年电联战略规划期间及随后阶段电联在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中为实现的宗旨所面临的挑战,

考虑到

a) 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1993年,赫尔辛基)、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1993年,日内瓦)以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关于各部门工作计划的决定;

- b) 本次大会关于战略政策问题的决定,特别关于:
 - i) 创建一个讨论电信政策和战略的论坛会;
 - ii)加强非主管部门的实体和组织立即并长期参加第 14 和 15 号决议中规定的电联活动的机制,

认识到

- a) 需要通过下列手段为未来最大的社会和经济利益促进电信事业的顺利发展:
 - 通过不加歧视地允许使用现代电信设施和业务以及新的 电信技术,促进电信技术在全世界平衡分配;
 - 着手进行资费改革,目的在于促进合理使用电信网络和 提供高效、普遍的电信业务以鼓励投资,同时使经营者 对具竞争性的环境作准备;但要考虑到资费应与成本挂 钩和各国的地理特性的差异;
 - 在保护各国管理其电信的主权的同时,在国家的层面上 对电信的管理达成共识;
- b) 继续需要提高电联工作方法的效率和有效性;

- c) 需要使电联的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人才和信息资源管理的制度适应新环境运作的要求;
 - d) 需要在电信发展方面与其他世界性和区域性机构进行协作,

考虑到

对电联活动的要求在不断增长,而能为其提供资金的资源有限,因此需要对电联的各项活动确定优先顺序,

作出决议

根据下列原则,通过本决议所附的 1995-1999 年战略规划:

- 1. 战略规划的目标是确立电联为 21 世纪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与电信有关的所有问题的国际中心;
 - 2. 这个目标是通过电联在以下 3 个领域内的任务实现的:
 - 2.1 技术领域 促进电信设施和业务的发展、有效运营、 有用性和普遍利用率;
 - 2.2 发展领域 促进发展中国家电信事业的发展,使各地 人民都能享受到电信的益处;
 - 2.3 政策领域 促进对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采取更加开明的态度;

- 3. 申联 1995-1999 年的总体战略是:
 - 3.1 通过以下各项增强电联的基础:
 - i) 加强非主管部门的实体和组织的参与,并就以下问题向它们征求意见和文稿:
 - 一 迎接电信发展的机会和挑战的最佳途径;和
 - 提高它们对电联产品和服务满意程度的方法 和手段;
 - ii) 加强电联各部门的活动之间的协作;
 - 3.2 通过以下方式扩大电联的活动:
 - 一 创建一个讨论电信政策和战略的论坛(见第2号决议);
 - 一 更加有效地利用电联的资源和信息系统;
 - 3.3 通过以下方式增强电联在国际事务中的杠杆作用:
 - 一 与其他相关的国际性和区域性组织建立战略联盟;
 - 一 与公众更有效地沟通,

指示秘书长

1. 在其给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提出实施 1995—1999 年战略规划的详细方案,包括根据电信环境的变化、各部门的大会作出的决定和电联活动的变化及其财政情况提出调整规则的建议;

2. 待理事会审议后将其报告分发给所有电联会员,敦促它们通报给其参加电联各部门工作的成员以及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235款中所述的参加研究的成员,

指示理事会

- 1. 根据秘书长的年度报告,监督本决议附件中 1995—1999 年战略规划的进一步发展和实施情况:
-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关于 1995-1999 年战略规划成果的评估意见并对 2000-2003 年的战略规划提出建议,

吁请各电联会员

对电联在下届全权代表大会之前这个阶段内进行战略规划时的政策、规则和运作方面的问题提出各国的见解,以便:

- 通过在实施战略规划时进行合作,增强电联实现电联法规中规定的各个宗旨的能力;和
- 在各国提供电信业务的体制继续演变的情况下,帮助电联满 足其所有组成单位不断变化的期望,

还吁请非主管部门的实体和组织

将其对电联的战略规划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第1号决议的附件

目 录

			页
I	引言	<u> </u>	91
II	电联的总体战略和工作重点		92
	A	电联的任务	92
	В	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 ······	93
	С	总的战略方案	97
	D	总的政策及计划工作重点	100
III	各部门的战略和工作重点		103
	A	无线电通信部门	103
	В	电信标准化部门	108
	С	电信发展部门	111
	D	参加区域性活动	118
IV	管3	理和人才战略及工作重点	119
V	财i	攺问题	121

国际电信联盟

1995-1999 年战略规划

I 引言

- 1 本 1995-1999 年战略规划反映了京都全权代表大会关于电联战略 政策和规划的各项决定。
- 2 本战略规划旨在为 1995-1999 年电联的整个活动和预算提供战略框架。理事会可以在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后根据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
- 3 1992 年 12 月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APP)对电联进行了改组,以使 其结构适应新的环境。尽管改善的结构和工作方法是成功的必要条件, 但这还不够。随着新的结构的到位和新的工作方法的实施,下一届全权 代表大会期间的战略重点必须转移到电联的活动上来。为实现其宗旨, 电联的活动必须尽可能有效和有力地为其全体会员一会员国主管部门 和参加电联工作的成员一不断变化的需要服务。电联可能认为有必要 在其 1998 年的全权代表大会上对电联的结构和工作方法作进一步的 调整。但是,1995-1998 年全权代表大会期间的主要的战略主题应当是 更好地为电联的各种成员和对其工作感兴趣的其他方面服务。

4 规划的结构如下:

- 第 II 部分总结日内瓦组织法和公约中规定的电联的任务,概述在 1995-1999 年期间将给电联带来威胁和机遇的电信环境的主要趋势,建议在这一期间实现电联宗旨的总的战略,并为整个电联制定具体的政策、计划和重点工作;
- 第 III 部分主要讨论无线电通信部门、电信标准化部门和电信发展部门在执行日内瓦组织法和公约所赋予的任务方面 所面临的挑战,并概述各部门为响应这些挑战所制定的战略;
- 第 IV 部分论述了为提高电联活动的效率和有效性而必须落实的组织、管理和人事战略:
- 一 第 V 部分涉及 1995-1999 年期间电联活动的财政问题。

II 电联的总体战略和工作重点

A 电联的任务

- **5** 日内瓦组织法第1条确定了电联的宗旨。电联的任务主要涉及下列领域:
 - 技术领域:促进电信设施的发展和有效运营,以提高电信业务的效率增强其有用性和公众的普遍利用率;
 - **发展领域:**在电信领域内促进并提供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促进为发展电信所需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的调集,并促进

各地人民从新的电信技术获得益处;

政策领域:在国际的层面上促进对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 电信问题采取更加开明的态度。

这项任务可由电联通过与其他世界性和区域性的政府间组织以及 与电信有关的非政府性组织合作来完成。

- **6** 日内瓦组织法第1条还指出了实现这项任务的手段。这些手段通过以下原则得到了增强:
 - 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之间在政策问题方面进行合作,以达到 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协调它们的行动;
 - 一 非主管部门的实体和组织参加电联各部门的活动;
 - 一 所有电联参加者之间及与广大的电信界人士进行信息交流。

B 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

- 7 在电联执行其 1995-1999 年期间的任务时,国际电信环境中的一些 重要趋势将会影响电联。
- 8 电信行业的改革:电信行业继续在进行改革开放。这是通过将电信 经营与政府管理分开并在提供电信设备和业务中引入竞争的方式进行 的。由于这些变化的结果,许多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的作用正在发生变

化。有些主管部门曾经是经营者,现在仅是管理者。同时,随着电信市场的已开放部分中垄断让位于竞争,许多经营者和制造者的性质也在发生变化。这些变化正在改变电联会员的结构情况,并对会员和非主管部门的参与者都产生了新的需要和期望。因此必须重新审查和重新调整电联的重点,以反映它所服务的各界人士的变化了的性质。

9 技术的融合:电信、计算机、广播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融合正在 重新确定电信行业的界限,从而带来了产生新产品和业务的机会,并为 政府决策者和管理者提出了新的课题。先进的地面和卫星移动系统的 发展以及多媒体通信系统的平行发展将引起电联三个部门的工作重点 问题、发展中国家能从这些系统受益的方式问题、国内和国际层面上的 融合业务的管理环境以及电联会员结构等方面的问题。电联对技术融 合现象的反应将决定它是否能在 21 世纪继续为高速发展的电信行业 的利益服务。

10 全球化:由于各国经营者之间的联合、合并和收购以及通过开发全新的系统,包括借助便携式和手持式终端提供覆盖全球的卫星移动网络,正在形成全球性的电信经营财团。这些全球性经营财团和系统的出现可能从根本上改变国际电信的性质。过去,国际业务是由国内经营者联合提供的,将来将越来越多地以跨国的方式提供。电联当然将继续为制定全球系统的技术、操作和业务标准以及为这些业务分配频谱提供一个论坛。全球电信系统的政策应如何协调的问题将是电联在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期间所面临的最重要、最困难的新问题之一。交流技术信息和管理经验将帮助所有会员在关于基础设施的比较方案、竞争的作

用、许可证和改革管理制度等方面了解情况,选择国策。各国对全球电信系统在管理方面的反应是十分重要的。

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技术讲步和电信运营的全球化与当今的全 球信息经济和社会紧密相关。这种关系在全球经济的发展中尤为明显。 电信的进步将世界金融、货币和商品市场统一在"实时"的贸易体系中, 支持了全球化公司的发展,并改变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制 造和服务行业中的分工。电信和信息产品及业务不仅在支持经济活动 的全球化方面得到了承认,而且它们本身现在也被承认为重要的全球 化行业。最近结束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参加者不仅 把电信看作是提高其他行业贸易效率的关键,而且认为它是发展服务 贸易的关键。电信还通过广告和文化产品的传播对全世界消费者的需 求、期望和品味发生重要的影响。这些趋势结合起来,就产生了国际社 会对国际电信的新的期待。它们正在导致在其他国际组织中,特别是关 税及贸易总协定和新的世界贸易组织(WTO)制定与电信有关的决定。 如果电联要在21世纪的信息经济和社会中发挥"主导作用"的话,它就 应与其他国际性和区域性组织合作,对电信在全球经济和社会发展中 的作用树立起一个目标,并将这一目标转达给其他国际组织,同它们一 起协调其活动,以实现人类的共同目标。

Res. 1 — 96 —

12 地缘政治的变化: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的兴起伴随着地缘政治的重大变化,原来以军事和政治为基础的结构得到了调整,转而考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在这方面,最重要的趋势之一是强大的区域性经济和贸易联盟的发展,尤以欧洲、北美和亚太地区为主。这种联盟的目的是统一和加强该地区的经济,以使其在全球经济中处于更加有利的竞争地位。区域性组织一般都承认电信在经济发展和竞争活动中所发挥的中心作用。有些组织因此设法制定支持电信发展的区域性战略和政策,以便促进区域性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在有些情况下,已建立了一些密切反映电联活动的区域性机构。电联的战略和工作重点应分清电联和其他国际组织及它们的区域性组织的各自的作用和职责。

13 发展差距:在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电信发展应不再仅仅看作是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而必须在支持全球发展的更加广泛的环境中来认识。采取这种观点看问题,电信的发展就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其他要素相互依存、相辅助成了,它们的发展应采取保护和提高自然和人类环境的方式。鉴于电信现在已被公认为是所有人类发展的一种不可缺少的基础设施,普遍使用最起码的基本电信业务应被看作是国际社会的一个基本目标。十年以前,梅特兰委员会向电联建议,这个目标应在 2000 年达到。虽然在有些国家已有显著的进展,但在大约 50 个最不发达国家(LDC)内进展甚微。总之,发达世界与发展中世界间的差距加大了。但是,新的技术使得有可能实现普遍使用基本业务的目标,并使得发展中国家有可能享受到新技术的益处。缩短最不发达国家与其

— 97 — Res. 1

他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以及发达世界与发展中世界之间的发展差距,需要各电联会员和成员、电联各部门以及电联和其他国际性组织及区域性组织之间的协同努力。

C 总的战略方案

- 14 电联自从创建以来,其基本任务一直是技术性的。电联的大部分资源分配给了这个任务,而电联的最大成功也在这个领域。电联是对电信具有充分技术知识的唯一的国际组织,这不仅因为会员国是由各个电信主管部门代表的,而且因为世界主要电信产品和业务提供者都积极地参与电联的活动。电联的战略立足于它在电信方面的核心技术能力之上。
- 15 在制订以此为基础的战略时,有必要保持和加强电联在标准化、无 线电通信和电信网发展中的作用。这方面将通过三个部门的活动以及 通过建立它们之间更紧密的联系来实现。
- 16 由于世界电信行业所发生的体制上的变化,公共政策、立法框架和管理制度现在对电信的发展起着更加决定性的作用。此外,全球性的电信经营者的出现以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于管理电信产品和业务贸易的全球性框架协议强烈地表明审议和适时改进电联在管理国际电信方面的作用应是 1995-1999 年期间的一个战略重点。这可能需要改变电联的传统力量。特别是必须考虑电联和世界贸易组织在电信问题活动

方面的相互关系,最终可能需要对权限管辖或程序作某些调整。电联应该立即建立与世界贸易组织的有效联络,早日确定问题,避免重复性的或不一致的活动。广而言之,为了维护电联要求在电信问题方面处于全球技术上优越地位的权利,电联应该继续跟上电信政策、法律、管理和贸易领域发展的步伐。

- 17 电信发展在电联的任务中是一项比较新的重点内容。在梅特兰委员会报告提出后的十年内,在普遍使用基本电信业务这一基本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相对来说是比较小的。发展中国家的电信需要是巨大的,而电联的资源却是有限的,并且目前还在减少。在这种情况下,电联的战略应是利用其核心技术能力所提供的杠杆来帮助实现其发展的任务。这个战略的要素之一就是加强标准化部门、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发展部门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 18 对于推动全世界电信发展的业务提供者和设备制造厂家、对于拥有发展中国家需要的财政资源的私人投资者和公共机构以及参与基础设施、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且越来越依靠电信取得成功的其他国际组织来说,加强电联在电信领域内技术上的优越地位,将使电联在发展方面成为它们可以信赖的伙伴。
- 19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通过的电联的政策作用从 长远看可能证实为对电联具有最大的战略意义。在1995-1999年期间, 发展电联广泛的政策作用最合适的战略将是使国际社会的注意力集中 到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上来。

- 20 电联是一个政府间组织,它的会员也明确地希望它保持这种性质。 因此保持电联的政府间性质的必要性是电联 1995-1999 年期间战略规划的一个根本的前提。但是加强私营部门对电联的参与可以产生巨大的好处。电联作为一个国际组织的主导作用及实现组织法中规定的宗旨主要取决于加强非主管部门的实体和组织的参与。这方面本身也要求与各行业参与者不断进行协商以保证它们的贡献通过有效的结果得以回报。因此,需要增进电联作为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的性质是一个根本的战略前提。
- **21** 在电联改进其 1995-1999 年期间的战略时,会员国主管部门必须继续清醒地意识到在电联范围内保持并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伙伴关系的这种战略需要。
- **22** 电联在 1995-1998 年全权代表大会休会期间的战略应在实际可行的基础上探讨这个问题,并考虑:
 - 一 会员国主管部门正在发生变化的作用、需要和职能;
 - 在广泛的通信行业内发生的相关变化以及所有电联参与者的不断变化的需要。在这基础上,将有可能研究现有的体制和工作方法如何才能充分满足这种需要,从而确定是否需要进行调整,以满足电联各组成单位的特殊的不断发展的需要。

如果这样做符合电联的长远利益,各会员就必须准备调整电联的体制和工作方法。

D 总的政策及计划工作重点

23 建议在 1995-1998 年全权代表大会休会期间的预算限额内特别注意以下政策和计划重点:

1 增强电联的基础

- **24** 为了提高电联的效力,1995-1998 年全权代表大会休会期间应考虑下列行动:
 - 一 应系统地分析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非主管部门参与者和世界电信业,包括电信用户集团和发展伙伴们的需要,以确定它们对电联有什么要求和期望。这方面应由 1995 年理事会在广泛的基础上作为一个急迫的问题先开始进行。在整个全权代表大会休会期间应定期进行进一步的并且可能的话进行更加有目标的分析;
 - 应加强非主管部门实体和组织对电联活动的参与。由于电联的性质是政府间的,因此应首先鼓励各国的实体和组织参加各国代表团和会员国主管部门为确定本国在电联会议和大会上的立场而组织的讨论会;
 - 一正如第 14 和 15 号决议所规定的,成员参加电联活动的条件应 按照其不断变化的需要和电联正在变化的要求进行审议和适

时的修改。还应着手进行一项研究计划,以确定非盈利组织和较小的成员可能参加电联活动的条件。应密切注视这些变化对电联三个部门之间的财政平衡的影响;

一 应加强电联三个部门的活动之间的联系和协同作用。

2 扩大电联活动的范围

- 25 电联在谋求增强其目前的核心能力以确保其在国际电信领域内技术上的优越地位的同时,必须要认识到在电信环境和电联会员的需要方面正在发生的急剧变化:
 - 电联的宗旨之一是在国际的层面上促进对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采取更加广泛的解决方法。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认识到在迅速变化的电信环境中,需要经常审议各自的电信政策和法规并与其他会员的政策和法规进行协调。通过第2号决议建立的新的论坛会将为讨论电信政策提供一个框架,但不会产生强制性的规章方面的结果;
 - 马拉喀什协议(包括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的影响,技术 融合的影响以及全球化电信系统可能是这些论坛会重点审议 的议题;
 - 应当继续审议形势的发展是否需要按照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25条规定在未来的全权代表大会休会期间召开世界国际电信大会(WCIT);

电联应制定战略以便更有效地利用它的信息资源。对电信信息的需求是巨大的并且在日益增长。通过利用从无线电通信、标准化和发展研究组获得的技术资料,和标准化和发展部门收集的数据以及电信指标计划,电联可以对这种需求作出反应并增加其出版计划的收入。在按照这些方面制订电联的信息资源战略时,应该认真地研究各成员获取电联信息资源的条款和条件,并注意避免制订鼓励公司在未成为一个部门成员的情况下购买电联信息产品和服务的政策。

3 加强电联的杠杆作用

- 26 扩大并增强电联有关全球电信各方面的技术能力,将使其能在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越来越发挥主导的作用。1995-1999 年期间的主要重点是:
 - 应当与其他对电信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国际性和区域性组织 建立战略性的联盟。在国际层面上,重点是与新成立的世界贸 易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银行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 织的合作。在区域层面上,电信标准化、发展和金融组织越来 越重要;
 - 一 应当加强电联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部分的关系。在全球信息 经济和社会中,电信将对所有国际组织的活动,特别是那些参 与大规模和平、安全和发展项目的组织来说越来越重要。通过

和其他组织进行伙伴合作和利用电联在电信方面的核心技术 能力来支持它们的活动,电联将能平衡它自己的资源并提高 其活动的效力;

一 应当加强电联的公众信息能力。目前,尽管全球电信网的发展 对人类的福利越来越重要,但电联却无疑是知名度最低的国 际组织之一。电联的会员已经要求它在国际社会中发挥领导 作用。为做到这点,电联必须要比现在更有效地宣传自己,以 确保各国政府意识到电信作为一种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工具的 重要性。

III 各部门的战略和工作重点

A 无线电通信部门

A.1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任务

- 27 根据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规定,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任务主要是,通过下列各项保证所有的无线电通信业务,包括使用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业务对无线电频谱的合理、公平、有效和经济的使用,并开展对无线电通信的研究:
 - 通过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确保无线电规则在其条约部分仅包 含为响应国际社会需要所必需的条款;

- 一 通过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满足某一地区会员的特殊需要;
- 一 协调旨在消除不同国家无线电台之间有害干扰的努力;
- 通过无线电通信全会和研究组对无线电通信技术问题提出建议;
- 通过无线电通信局和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产品和服务以实现各部门的宗旨;
- 一 制订一套合适的程序规则,由无线电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在应 用无线电规则及相关的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决定时使用。

A.2 无线电通信的环境

- 28. 无线电通信环境的主要特征是:
 - 一 信息技术和电信(包括视听技术)的技术融合;
 - 迅速的技术发展以及数字技术在大多数的空间和地面系统中,包括移动通信和新的电视和声音广播系统中的广泛应用;
 - 一 空间和地面系统,不同的业务和业务提供者以及不同的国家 对有限的无线电频谱和轨道位置的需求不断增长;

— 105 — Res. 1

- 一 "有线"和"无线"通信在市场上的竞争日益激烈;
- 对频率和轨道位置的经济价值的认识日益提高,导致有些国家对本国频谱管理采取新的措施;
- 一 区域性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合作的作用不断增强。

A.3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战略

29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战略是,确保电联在无线电通信方面继续是超群的全球性组织。

无线电通信部门实现这个战略的目标是,执行公约中规定的职能, 具体地说,1995-1999 年期间的目标是:

- 制订并通过有关空间和地面环境中的新的和现有系统的频率 共用和协调的更加精确的标准;
- 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完成无线电规则的简化工作,并考虑对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任何必然影响;
- 适宜时与电信发展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密切合作,组织召 开情况适报会议和世界性和区域性研讨会,加快手册的制定 并促进自动频谱管理系统的发展;
- 继续改进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工作方法,提高其成本效益,并致力于更加有效的无线电通信全会和无线电通信大会;

- 一 优化与其他部门和组织的合作以减少工作的重复;
- 一 促进技术的开发和采用;
- 实施有效的手段以促进电联会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其他 实体更加广泛地参与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各项活动;
- 确保无线电规则和会员国主管部门及业务提供者的权利受到 尊重;
- 确保无线电管理委员会以保持会员国主管部门信赖的方式履行其职能,特别是有关频带和卫星轨道的使用。

A. 4 1995-1999 年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工作重点

- **30** 除了将来的大会确定的重点之外,无线电通信部门 1995-1999 年的工作重点是:
 - 促进卫星移动系统(MSS)和未来公众陆地移动电信系统 (FPLMTS)的开发和采用,包括在兼顾现有的业务时制定相 关的共用条件;
 - 促进包括高清晰度电视(HDTV)在内的数字电视和数字声音 广播的开发和采用;
 - 按照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要求提供帮助,促进采用现代化的 无线电系统以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提高普及 率水平;

— 107 — Res. 1

- 促进空间和地面环境中新的系统与现有系统之间的及时协调;
- 扩大对会员国主管部门在频率指配登记和无线电规则实施方面的帮助,特别注意给发展中国家的帮助;
- 一 确保无线电规则在日益加剧的竞争性和商业化环境中受到尊重;
- 一 在改进无线电通信部门的工作方法方面,致力于以下选项:
 - 一 早日建立用户使用方便的文件交换能力;
 - 加快制订建议书并改进出版机制(降低单价并缩短出版时间,扩大分发范围和提供电子出版物);
 - 一 在通知和处理频率指配的方面增加信息科学的使用;
 - 搞活无线电通信局的组织结构,特别注意局内职员的培训和发展;
- 一 促进全球信息基础设施(GII)的发展;
- 鼓励非政府实体和组织参加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A. 5 无线电通信部门的行动

- **31** 考虑到其任务、环境、战略、目标和重点,无线电通信部门拟采取的行动包括:
 - 主持情况通报会议和世界性及区域性研讨会,并帮助各主管 部门,特别要关心发展中国家的主管部门,例如,通过编制手 册的方式;
 - 一 促进与其他部门和组织的合作,避免工作重复;
 - 适宜时承担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中有关无线电频谱管理的项目:
 - 一 加强使用信息科学和信息技术,包括发展自动频谱管理系统;
 - 形成灵活的组织结构, 改进工作方法, 利用现代化的通信手段, 组织培训和开发局内职员的能力;
 - 一 确认电联是一个给各主管部门和三个部门的成员提供服务的组织;
 - 一 加强非主管部门实体和组织的参与。

B 电信标准化部门

B. 1 标准化部门的任务

32 根据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规定,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任务是通过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方面的问题以及通过关于这些

问题的建议书,实现电联的宗旨,使电信在全世界的基础上标准化。

B.2 标准化的环境

- 33 标准化环境的特征是:
 - 一 技术变化迅速和革新周期缩短;
 - 一 电信、广播、计算机和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和融合;
 - 一 新产品和新业务迅速形成;
 - 网络经营者、业务提供者和设备供应者之间和相互间的竞争加剧;
 - 一 非主管部门实体越来越多地参与标准化进程;
 - 区域性标准化组织和行业论坛会的影响日益增长;
 - 在世界范围内,对标准化的态度由"技术导向"向"市场导向" 转变;
 - 与此同时发生的是,由全面的"理论"上的探讨向强调迅速实施的"解决实际问题"的态度转变;
 - 一 全球性的电信经营者和系统的出现。

B.3 标准化部门的战略

- **34** 标准化部门的目标是确保电联继续是超群的全球电信标准化组织。实现这一目标的战略包括:
 - 一 对标准化采取面向市场的态度;

- 一 及时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如建议书)("现金价值");
- 明确地规定电联在与区域性标准化组织和行业论坛关系方面 的作用;
- 一 与这些伙伴制订适当的协议和建立适当的合作关系;
- 一 在本部门主管的范围内,把重点放在非常优先的标准化领域;
- 继续改进标准化部门的工作方法,包括改进和加快制订及批准建议书;
- 一 加强非主管部门实体和组织参加和参与标准制订过程。

B. 4 1995-1999 年标准化部门的工作重点

- 35 1995-1999 年标准化部门的工作重点是:
 - 为在电信网中采用新技术和提供新业务及新功能制订全球性标准,如:
 - 智能网(IN);
 - 宽带综合业务数字网(B-ISDN);
 - 异步转移模式(ATM);
 - 一 通用个人通信(UPT);
 - 多媒体通信系统(MCS);
 - 未来公众陆地移动电信系统(FPLMTS)和卫星移动系统(MSS);
 - 全球虚拟网络业务(GVNS);

- 为管理越来越复杂的电信网制订所必需的全球标准:
 - 电信管理网(TMN);
 - 一 有关业务质量和网络性能的标准;
 - 一 编号计划;
- 一 继续制订和审议国际电信的资费和结算原则;
- 继续审议新的和现有的工作及其在无线电通信和标准化两个 部门之间的分工情况,审议时应考虑到两个部门所规定的重 点;
- 一 优化与电联其他部门的合作,减少重复工作;
- 一 继续提高电联标准制订过程的效率;
- 继续与其他的全球性和区域性标准化组织以及行业论坛进行 合作,以便协调制订和实施全球性的电信标准;
- 与其他部门合作,组织召开情况通报会议、研讨会及专题讨论 会,并进行实例研究、导则和手册制订方面的合作,特别关心 发展中国家。

C 电信发展部门

C.1 发展部门的任务

36 根据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电联发展部门具有反映电 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地位和作为实施联合国开发系统或其他资金安 排的开发项目的执行机构地位的双重职责。电联发展部门的各项工作 都是为了实现一个宏伟目标,即世界上所有国家都应在最合适的技术 的基础上拥有有效的电信网和业务。它的任务是:

- 一 提高对电信在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的认识;
- 一 提供关于政策和体制选择方面的信息和咨询:
- 通过与电联的其他部门、其他国际性和区域性组织的合作以及与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来加强人才资源开发、规划、管理、资源调集和研究及开发,促进国际性、区域性及发展中国家国内网络的发展、扩展和运营;
- 促进和协调各项计划,以加快将合适的技术转让给发展中国家;
- 一 鼓励工业界参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发展,并在选择和转让合适的技术方面提供咨询;
- 一 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LDC)的要求并给它们提供援助。

C.2 发展环境

- 37 电信发展的环境有以下特征:
 - 电信业在国内和国际的层面上改革和开放,使电信业务的提供越来越受竞争规律支配;
 - 一 总的来看,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使用基本电话业务方面 的差距有所缩小,但就先进的电信业务来说,这个差距却是 加大了;
 - 电信在有些国家,特别是在亚太和拉美地区,随着整个经济的增长而迅速发展;
 - 在另一些国家,特别是在非洲地区进展很小,在那些国家内经济停滞不前,电信还没有进行改革;
 - 一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战略变更,现在强调由国家来实施发展项目而不是通过专门机构进行国际实施;
 - 由此减少的项目执行资金通过增加信贷资金与自愿捐赠仅能得到部分补偿,因此减少了发展部门在履行其在第36段中所述的双重职责时可用的财政资源;
 - 越来越强调创建开放市场和鼓励私人投资(包括外国投资)的 政策和管理体制,结果是发展计划对技术援助的依赖越来越 少,而对伙伴关系和贸易协议的依赖越来越多;

与发展中国家要求电联起催化作用的需要相比,电联对电信 发展可用的资金将仍然是有限的。

C.3 发展部门的战略

38 发展部门的战略以以下三个主要方面为基础:

直接援助 一 发展部门给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通过以下方式加强、扩展和协调它们的电信网和业务:

- 帮助各国建立必要的政策、战略和投资环境,以便通过调动各 行各业的关键决策者的支持,允许并能够成功地发展电信事 业;
- 一 帮助电信业发展并增强其制订制度方面的能力;
- 一 帮助电信业制订规划;
- 帮助与电信行业有关的人员获得有关最新电信发展方面的必要的和合适的知识和经验。

伙伴关系 - 在第二个领域内,发展部门在鼓励电信领域内所有参与者为电信发展而一起工作方面起催化和促进作用。具体地说,它通过以下方式推动和促进发达国家和国际社会积极参与发展进程:

一 与其他国际和国内组织协同工作,为持久发展谋求一种统一的方法,特别在农村地区采用统一的农村发展(IRD)方案;

- 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和与全球性的、区域性的及各国的发展和 金融组织协同工作;
- 一 鼓励私营部门参与发展部门的活动;
- 一 改进与电联其他部门的合作并减少工作重复;
- 一 调集资源以支持电信发展项目。

资源开发和调集 一 发展部门通过下列持之以恒的活动开发和调集资源,包括电信发展所需的财政和人才资源、技术、信息和专门知识:

- 一 确认资金来源;
- 一 开发人才资源的管理工具和系统;
- 一 建立和管理与发展进程有关的信息数据库。

C. 4 1995-1999 年发展部门的工作重点

39 世界性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通过其决议和电信发展部门的具体工作计划已经确定了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¹、发展部门的重点及与其发展伙伴进行合作的领域。

¹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正式文本载于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最后报告内。

40 工作计划将在与发展伙伴协调和合作下作为一项紧急问题并在可用的资源范围内实施,要把重点放在给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上。工作计划包括三章:

第1章

一 通过成员之间的合作计划、两个研究组(和需要时工作组)的 相关工作及发展大会的方式,制订建议书、导则、模式等给决 策者们以帮助、建议和信息。

第2章

- 一 更新现有的计划和研究;
- 一 实施以下领域内 12 项新的补充计划的项目和活动:
 - 一 政策、战略和资金提供;
 - 一 人才资源管理和开发;
 - 一 详细制订商业导向的发展规划的导则;
 - 一 发展海上无线电通信业务;
 - 一 计算机辅助网络规划;
 - 一 频率管理;
 - 一 改进维护;
 - 一 蜂窝移动无线电话系统;
 - 一 统一的农村发展;
 - 一 广播基础设施:

- 一 信息业务;
- 一 发展非话信息处理业务和计算机网络:
- 一 提供特定的援助;
- 一 执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信托资金项目。

第3章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援助计划,以保证它们充分参与实施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C.5 发展部门的行动

- **41** 根据其任务、工作重点和战略并按照第一次世界电信发展大会 (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决定,发展部门的预定行动包括:
 - 充分实施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特别将重点放在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上;
 - 一 通过现场试验以及项目类活动实施发展研究组的建议;
 - 在特别自治组(GAS)的活动转移后(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 (1992年,日内瓦)第7号决议),更新现有的并编制新的手册 /说明书;
 - 一 鼓励加强非主管部门实体参与电信发展部门的活动:
 - 一 调集发展项目的资源,特别要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 一 为了电信发展的利益和避免重复,进一步发展与其他部门和 组织的合作;
- 一 继续提供最新的统计资料、发展指数和其他相关的报告。

D 参加区域性活动

- 42 电联参加区域性活动是由以前各届全权代表大会逐渐确定的,但没有明确规定其目标和宗旨。同时,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建立电信发展部门并通过加强参加区域性活动的第 17 号决议,但没有充分地规定如何与电联的各个组成部分,特别是与电信发展部门相配合。经过 5 年的加强参加区域性活动的实践并考虑到世界性和区域性大会所作的结论,应当以某种形式的授权和职责的委托统一电联参加区域性活动的原则。
- 43 参加区域性活动的主要目的必须使电联尽可能地接近其会员,并且在可用资源的范围内进行电信发展部门的活动,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在扩展其电信网和业务方面日益增长的多种多样的需要。为了实现这个目的,电联参加区域性活动,一般来说应当主要是给电信发展部门的活动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通过与各国负责当局、区域性和分区组织及其他相关的机构的直接和持久联系,帮助在现场实施由会员国或电联的相关部门批准的决定、建议、行动、计划和项目。为此,大会在第25号决议中已经重新规定了参加区域性活动的目的和任务。

IV 管理和人才战略及工作重点

- **44** 为了支持本规划中所建议的战略和工作重点,秘书处应当根据顾问们和高级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继续进行 1990-1994 年全权代表大会期间已经开始的管理改革。1995-1999 年期间的重点包括:
 - 继续制订和统一1990-1994年全权代表大会休会期间已经进行的战略规划、经营规划、财政管理和业绩管理体制;
 - 一 继续提高电联大会服务的效率和效用;
 - 制订并实施电子和书面出版物的战略;
 - 继续制订电联信息系统和服务战略,特别是对会员们有益的 TIES²/ITUDOC的服务。
- **45** 电联的职员是电联最宝贵的资源。为使秘书处能有效地帮助电联会员使本组织的活动能适应迅速变化的电信环境,应该采取全面的解决方案,在联合国共同系统的框架内开发和管理电联的人才资源。1995-1999 年期间的主要重点是:
 - 职位级别 制订的职位分类标准能保证注意下列两点:
 - 对要求专业知识但不需要广泛管理职责的许多电联专业 类职位提出高度的技术要求;

² 电信信息交换服务。

- 对相关的知识、技能、能力和经验方面的要求胜过技术要求的某些其他职位提出重要的管理要求;
- **职员安排表** 已定职位和长期及定期合同的比例分布情况 应按照体制的变化、技术的发展及工作的性质重新进行审 议:
 - 一 总的来说,应达到整个组织内长期和定期合同之间更好的平衡;
 - 具体地说,实现电信发展部门的职员情况与本组织其他 部门之间更好的平衡;
- 招聘和晋级 制订和实施以下各项招聘和晋级政策及程序,以:
 - 一 保证电联范围内公平的地域代表性;
 - 一 改善妇女在专业类职位中的代表性;
 - 一 设立合适的职位,吸收新的大学毕业生,以开发动态劳力;
 - 一 保证职业生涯的发展和内部晋级;
- 组织方面和职业生涯的发展 通过以下各项加强组织管理 和增强职业生涯发展的机会:
 - 一 实施全面的在职培训计划,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适当 注意增加妇女在专业类中的人数;

- 一 使用联合国共同系统的 G.1 至 D.2 的完整的分级结构;
- 一 提供职业生涯指导、规划、咨询和业绩评估服务。

V 财政问题

- **46** 本报告中建议的战略规划要求电联在 1995-1999 年全权代表大会 休会期间采取若干政策和计划方面的主动措施。这一节规划概述京都 全权代表大会在审议 1995-1999 年期间全球选择方案时所考虑的财政 因素。
- 47 电联预算的收入方面:电联的正常收入来源于以下三个主要方面:
 - 一 各会员国主管部门对电联正常预算估缴的会费;
 - 一 电联各部门的成员对电联正常预算估缴的会费;
 - 一 指定用于支付由电联发展部门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信托 资金执行的技术合作项目费用的支持费用收入。
- 48 收入趋势的分析表明:
 - 各会员国主管部门对电联正常预算估缴的会费已进入高峰; 来自这些来源的收入似乎不可能会有显著的增长,而可能开始下降;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资金在 1990-1994 年全权代表大会休会 期间突然下降;由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战略的变更,看来这种 趋势将不会得到扭转。

- 49 这些收入趋势对 1995-1998 年全权代表大会休会期间是十分重要的。在本规划所涉的开始期间,电联正常预算收入的 86%来自会员国主管部门的会费。另外 12%是各成员交纳的会费,其余的 2%来自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信托资金。只有会员国主管部门的会费具有较高的可预测性。
- 50 电联预算的支出方面:电联有固定的和可变的两种开支:
 - 大约75%的固定开支是职员费用;其余的大部分开支用于维护和改善实物设施;
 - 可变开支主要与大会和会议的计划有关;电联总开支的 20% 左右属于这一类。
- **51** 在这种情况下并考虑到会员估算的其所能交纳的最大总额,全权代表大会通过了第1号决定,确定1995-1999年财政期间的开支限额最多为75000万瑞士法郎,以1994年1月1日的币值计算。
- **52** 根据电信环境中发生的许多变化,第 39 号决议规定在 1995-1998 年全权代表大会休会期间,由各会员和成员参加对电联的财政基础进行全面研究。

第2号决议

建立论坛以讨论变化的电信环境中的战略和政策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 a) 在技术发展、市场全球化和用户对日益适应其需要的一体化 跨国业务的需求不断增加的综合影响下,电信环境从80年代以来发生 了相当大的变化;
- b) 形成电信环境的力量已在许多国家内导致电信行业的改革, 特别是管理职能与经营职能分开,业务逐渐放开经营以及在这一领域 内涌现出新的力量;
- c) 这种电信政策和管理上的改革,从工业化国家开始,现在正被各地区效仿,这些地区采取新的举措,通过新的管理结构使业务放开经营,诸如美洲国家间电信委员会(CITEL)的拉美蓝皮书和非洲的绿皮书;
- d) 除了这些区域性举措外,许多国家已开始放开其电信业务的 经营并在某些情况下对它们进行私营化;
- e) 这些变化的一个结果是,多年来明显需要有一种就电信政策 交流信息的全球体制;
- f) 必须承认和理解各国的电信政策和规则,为的是允许发展能支持电信业务协调发展的全球市场,

认识到

- a) 电联的宗旨特别是在国际的层面上促进对全球信息经济和社会中的电信问题采用更加广泛的解决方法,促进世界上所有居民更广泛地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并协调各会员的行动以达到这些目的:
- b) 为了采用和发展这些新的全球技术而设法提供一个全球体制的想法已在许多场合讨论过,

忆及

- a) 电信政策顾问小组在题为"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的报告中指出:
 - 电联在调和及协调各国政策的考虑方面所作的规定比较少;
 - 国际合作跟踪记录表明,电联是仅有的世界上所有政府 几乎都是其会员的电信组织;
 - 电联是提供协调、信息交流、讨论和协调国内、区域性和 国际性电信政策论坛的独特的场所;
- b) 这些意见得到了尼斯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的呼应,该大会在其第 14 号决议中考虑到并且承认:
 - 一 有效的电信政策不能由参与这种活动的人士独自确定;

- 电联是仅有的世界上所有国家几乎都是其会员的电信组织,这样使其成为可以帮助协调国内、区域性和国际性电信政策的一个合适的论坛;
- c) 最后,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继续考虑需要建立一个政策协调机构(第15号决议)并认识到需要建立一个能加快会员之间的政策协调的论坛。然而对用以保证这种协调的手段没有给以解释,特别是这种论坛的性质问题、其活动的范围以及它可能采取的方式仍有待解决,

强调

- a) 那些认识到需要不断审议其各自的电信政策和立法以及需要在迅速变化的电信环境中进行协调的电联会员应该能够讨论战略和政策问题;
- b) 电联作为一个在电信领域内起领导作用的国际组织必须组织一个论坛,以促进有关电信政策的信息的交流;
- c) 论坛应是信息收集和交流的促进者,并应提供讲坛,供定期讨论广泛的政策问题、技术发展、业务选择及机会、基础设施发展和财政事务问题;
- d) 论坛应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给予特别关照,因为在这些国家内现代化的技术和业务对电信基础设施的发展能产生重要的作用,

作出决议

- 1. 应建立一个世界电信政策论坛,以讨论和交流关于电信政策和管理问题的意见和信息;
- 2.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将不产生强制性的规则性结果,也不产生 具有约束力的成果;然而,它应准备报告并在合适时准备意见,供各会 员和相关的电联会议参考;
- 3.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应对所有会员和按照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19条核准参与电联活动的主管部门以外的实体和组织开放;但是需要时,在某些情况下某些会议只限对会员开放;
- 4.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应在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前,根据议题、计划安排和财政限制情况与电联的其他大会和会议一起举行一次或两次;
- 5.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应随时召开,以迅速对不断变化的电信环境所引起的政策问题作出反应;
- 6. 理事会应决定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的会期、日期、地点、议程及 议题;
- 7. 议程及议题应以秘书长的报告为基础,包括电联的任何大会、 全会或会议产生的输入文件以及电联会员和成员的文稿;
- 8.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的讨论应以电联会员和成员的文稿、秘书 长的报告以及参加者对某一特定议题所表示的意见为基础;

- 9.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应与电联的某一大会或会议一起召开,以 便减少对电联预算的影响;
- 10. 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应在秘书长起草的、经理事会审查的草案 基础上通过其自己的议事规则,

指示秘书长

在上述作出决议的基础上为世界电信政策论坛进行必要的准备,

指示理事会

决定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的会期、日期、地点、议程和议题,

进一步指示理事会

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一份关于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的报告, 以便进行评估和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请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

根据 1995-1999 年全权代表大会休会期间取得的经验,审议是否准备在电联的组织法和公约中使论坛正式化。

第3号决议

电联未来的大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审议了

- a) 秘书长所提交的关于已列入计划的大会的第 38 号文件;
- b) 若干电联会员提交的提案;
- c) 电联各部门和主管部门在大会的每一次会议之前应做的必要准备工作,

作出决议

- 1. 将来大会的时间安排如下:
 - 1.1 无线电通信全会(RA-95),1995 年 10 月 16-20 日,日 内瓦;
 - 1.2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5),1995 年 10 月 23-11 月 17 日,日内瓦;
 - 1.3 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RTDC),1996年第2季度;
 - 1.4 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RTDC),1996年第4季度;
 - 1.5 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WTSC),1996年10月,8天;
 - 1.6 无线电通信全会(RA-97),1997年10月/11月;

- 1.7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7),1997年10月/11月;
- 1.8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998年3月/4月;
- 1.9 全权代表大会(PP-98),1998年9月和12月之间,美利 坚合众国;
- 1.10 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RTDC),1999 年第 2 季度;
- 1.11 无线电通信全会(RA-99),1999年10月/11月;
- 1.12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9),1999 年 10 月/11 月;

2. 将来大会中:

- 2.1 理事会已经确定的**作出决议** 1.2 中所述大会的议程应保持不变;
- 2.2 **作出决议** 1.7 所述大会的议程应由理事会参照 WRC-93 和 WRC-95 的决议和建议后确定;
- 2.3 **作出协议** 1.12 所述大会的议程应由理事会在参照 WRC-95 和 WRC-97 的决议和建议后确定;
- 3. 各次大会应在作出决议1中所示的时期内召开,确切的日期和地点,如还没有决定,应由理事会与各电联会员协商后确定,确定时在各次大会之间留有充分的时间。但是,如果大会的具体日期一经确定,就不得再作变更。作出决议1中所示会期议程已定的,不得再作变更;其他大会的确切会期应在其议程确定后由理事会决定,但应在作出决议1中所示的期限内。

第4号决议

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的会期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注意到

-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8条规定,电联的 全权代表大会应每4年召开一次,这样能缩短大会的会期;
- b) 对电联的资源和对国际性电信问题大会有关的主管部门及代表的要求不断增加,

作出决议

除非另有迫切需要,将来的全权代表大会最长会期应限于4周,

指示秘书长

采取适当的措施,促使在大会期间最有效地使用时间和资源。

第5号决议

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大会或会议的邀请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电联的大会和会议在日内瓦召开时费用明显降低,

但鉴于

在电联总部所在国以外的国家召开某些大会和会议另有其益处,

考虑到

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1202(XII)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各机构的会议按例应在有关机构的总部召开,但是,如果邀请国政府同意负担所需的额外开支,也可以在总部以外召开会议,

建议

电联的世界性大会和全会通常应在电联所在地召开,

作出决议

1. 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电联大会和全会的邀请,除非东道国政府同意支付所需的额外开支,否则不应予以接受;

2. 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发展大会和各部门研究组会议的邀请,除非东道国政府至少免费提供足够的场所以及必要的家具和设备,否则不应予以接受;但会议在发展中国家召开时,如果东道国政府提出要求,则不必免费提供设备。

第6号决议

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以观察员身分 参加国际电信联盟的大会和会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8条,授全权于全权代表大会;
 - b) 该组织法第 49 条规定了电联与联合国的关系;
 - c) 该组织法第 50 条规定了电联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

注意到

联合国大会关于解放运动问题的有关决议,

作出决议

经联合国承认的解放组织可以在任何时候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国际 电信联盟的大会、全会和会议,

指示秘书长

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的行动。

第7号决议

为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划定区域的程序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认识到

-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某些条款(特别是组织法第43款和公约第138款)与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有关;
 - b) 无线电规则中对某些区域和地区作了划定;
- c) 全权代表大会和世界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有权为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划定某一区域;

d) 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可以在理事会建议下召开,但没有明确授权理事会可对区域的划定作出决定,

鉴于

- a) 为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可能有必要对区域进行划定;
- *b*) 在两次相关的世界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或全权代表大会休会期间,如有必要采取行动时,理事会是对区域进行划定的最合适的机构,

作出决议

- 1. 如果为召开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有必要划定某一区域时, 理事会应对该区域的划定提出建议;
- 2. 应将该建议与所建议区域的所有会员进行协商,并告知所有 电联会员;
- 3. 如果所建议区域的 2/3 的会员在理事会规定的时限内给予肯定的答复,应认为该区域业已划定;
 - 4. 应将该区域的构成情况通知所有会员,

请理事会

- 1. 注意本决议并采取任何适当的行动;
- 2. 适宜时应考虑将区域的划定问题与各会员的协商同关于召开该区域性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协商结合起来。

第8号决议

关于继续编写和修订国际电信联盟大会和会议的 议事规则的指示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忆及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第12号决议,

鉴于

理事会已向大会提交了报告(第 30 号文件+勘误表 1),以便在继续编写和修订电联大会和会议的议事规则的问题上能得到本届大会的指示或指导,

审查了

上述报告,

指示理事会

- 1. 在第一稿草案和报告中所含的或秘书长在 1995 年 3 月 1 日 前收到的电联会员提供的意见的基础上,继续编写并修订议事规则草案;
- 2. 如果编制草案需要按照上述第 12 号决议规定的条件建立一个理事会有权建立的专家小组,则应保证:
 - 2.1 专家小组(如果建立的话)或秘书长,向 1996 年理事会 年会提交初步的临时报告以及所有相关的文件以供审

议,该临时报告连同理事会的意见一起通报给电联的会员国以征求意见;

- 2.2 专家小组(如果建立的话)或秘书长,向 1997 年理事会 年会提交一份载有议事规则草案的最后报告以供进一 步审议,随后该报告至少在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一年之 前通报给会员国;
- 3. 通过秘书长向 1998 年全权代表大会提交载有议事规则草案的报告,

授权理事会

在必要时根据它在建立专家小组问题上和工作的进度所作的任何 决定,修改上述时间表。

第9号决议

新的理事会的开幕会议及理事会 1995 年年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意识到

在 1994 年修订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 年,日内瓦) 生效之前需要临时安排新的理事会年会, 注意到

理事会应由目前选出的 46 个会员组成,

作出决议

- 1. 本届大会当选的新的理事会将于 1994 年 10 月 14 日开会并行使按照现行的公约(1992 年,日内瓦)所赋予的职责:
- 2. 主席和副主席将由理事会在新的理事会开幕会议上选定,任职至 1996 年理事会年会开始时选出其接替者为止。

第10号决议

非理事会理事的电联会员以观察员身分 参加理事会会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理事会理事的数目应不得超过电联会员总数的 25%,

认识到

a) 入选理事会的会员的重要责任,但不是理事会理事的电联会员对理事会及其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工作同样有着合法的利害关系:

b) 在联合国的其他专门机构内,给不是管理机构成员的会员以 观察员的身分是一种惯例,

作出决议

- 1. 到 1998 年全权代表大会为止作为试验阶段,不是理事会理事的任何电联会员,如果及早通知秘书长,可以自费派遣一名观察员参加理事会及其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会议;
- 2. 观察员可以在会议期间得到文件,但没有表决权或会议发言权,

指示理事会

对议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改以便不是理事会理事的会员能在临时的基础上参加 1995 至 1998 年全权代表大会休会期间的理事会会议,

进一步指示理事会

向 1998 年全权代表大会报告不是理事会理事的会员在这一期间 作为观察员试验性地参加理事会及其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的结果,

请

1998年全权代表大会重新审议不是理事会理事的会员作为观察员参加理事会及其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的问题并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第11号决议

世界性和区域性的电信展览会及论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 a) 电信展览会及相关的论坛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有助于各电联会员和广大的电信人士了解各个电信领域内的最新发展,以及应用这些最新发展为所有电联会员,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谋福利的可能性;
- b) 世界性和区域性电信展览会所执行的任务,是使各会员了解电信各方面的最新技术及相关活动并提供普遍展示的机会;
- c) 区域性电信展览会通过突出每个地区的特殊问题并指出可能的解决办法,使电信的潜在利益更接近各洲人民:
- d) 电联根据会员的邀请定期组织的这种不谋商业利益的区域性展览会及论坛,是满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促进给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必不可少信息的极好方式,

注意到

- a) 秘书长对电信展览会作为电联经常性活动的一部分负有全部 责任;
- b) 根据高级委员会的建议,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协助秘书长管理 电信展览会的活动;

- c) 电信展览会的活动须服从电联的人事规则、出版惯例和财务规则,包括内部控制和审计;
- *d*) 电信展览会活动的外部审计应继续由电联的外部审计员进行,

作出决议

- 1. 电联应与其会员合作继续定期组织电信展览会及论坛,地点 最好在电联所在地的城市;
- 2. 电联应继续与会员合作组织区域性展览会及论坛。只要可能, 这些活动应与电联的其他重要会议或大会同时进行,以减少开支和鼓 励更多的参加者;
 - 3. 应加强电信展览会的管理及其组织结构;
- 4. 应保持其所需的运作方面的灵活性,以满足其活动领域内的一切挑战;
- 5. 相当一部分的电信展览会活动的收支结余应当用于特定的电信发展项目,主要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项目,

指示秘书长

1. 在考虑电联的主要任务的同时,加强对电信展览会的监督并赋予电信展览会委员会专门的职责,保证使委员会和电信展览会秘书处之间的联系得到加强,以便尽可能有效而顺利地实施委员会的建议;

- 2. 加强电信展览会活动的透明度并在给理事会的正常年度报告 中汇报这些活动,包括对盈余收入的使用所采取的行动;
- 3. 保证电信展览会秘书处在受电联人事规则管理的同时,保持 在其决策过程中的必要的灵活性,以便在其半商业性的环境中有竞争 力;
 - 4. 加强对于不同电信展览会活动的帐目的内部控制和审计,

指示理事会

- 1. 审议有关电信展览会活动的年度报告并对这些活动的未来趋向给以指导;
 - 2. 在审查了电联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后批准电信展览会的帐目;
 - 3. 核准电信展览会盈余资金的使用。

第12号决议

完全恢复南非政府参加电联全权代表大会 和所有其他的大会、会议及各项活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忆及

关于将南非共和国政府从电联全权代表大会及其他一切大会、会 议和活动中开除出去的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12号决议,

鉴于

南非人民为了平等、正义和尊严经过长期艰苦的斗争胜利结束以后,在南非进行了第一次民主选举,电联的该会员国的所有人民都能以平等的公民身份参加,通过选举,于1994年5月成立了新的国民团结政府,从而意味着在该国推行的种族隔离政策已告结束,

作出决议

- 1. 完全赞同理事会在其 1994 年年会上通过第 1055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促进从 1994 年 5 月 10 日起立即恢复南非国民团结政府在电联的一切权利;
- 2. 确认完全恢复南非国民团结政府参加电联的大会、会议及各项活动,包括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 3. 废除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12号决议。

第 13 号决议

批准日本政府的代表和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之间 关于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的谅解备忘录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 a) 根据理事会第83号决议(经修改),日本政府代表和电联秘书长之间就京都全权代表大会的组织和财务安排签订谅解备忘录;
 - b) 预算控制委员会已经审议了该谅解备忘录,

作出决议

批准日本政府的代表和秘书长签订的谅解备忘录。

第14号决议

对电联各部门所有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承认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 a) 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3条中规定了电联会员主管部门的权利和义务;
- b) 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19条中列出了可以批准参与各部门活动的实体和组织(称为部门的成员)的类型:
- c) 理事会在其 1993 年年会上通过了适用于对公约(1992 年,日内瓦)第 234 和 235 款中所述种类的成员给予核准的程序;
- d) 宜应更加明确地规定会员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核准参与各部门活动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 e) 虽然有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 239 和 409 款的规定,但根据组织法第 3条,只有会员主管部门(特别对批准建议书和课题)有表决权,

认识到

按照公约第19条核准的实体和组织(下称为"成员"),可以参与相

关部门的一切活动,但不得参加正式表决和某些制订条约的大会,各成员:

- a) 根据相关部门的程序规则,有资格从该部门的局收到它们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他们可能参加的该部门研究组、全会或大会的全部文件;
- b) 可以按照相关部门的程序规则及时给这种研究组或大会寄送 文稿,特别是给那些它们要求参与的研究组或大会;
- c) 可以按照相关部门的程序规则在及时向该局通知了人名后,派遣代表参加这种会议;
- *d*) 可以建议议题以列入这种会议议程,但议题不得涉及电联的 结构和职能:
- e) 可以参加所有的讨论,并根据他们专家的能力和可使用的情况可以担任诸如研究组、工作组、专家小组、报告人小组或任何其他特设小组的主席或副主席的职责;
- f) 可以在建议书通过前参加必要的起草和编辑工作,

进一步认识到

会员和成员之间的国内协调证明可以提高工作效率,

作出决议

请各成员参与任何商议决定的程序,以便促进研究组,特别是在标准化领域内达成一致意见,

指示各局主任

在各该部门的程序规则中制订有关规定,

请会员国主管部门

在国家的层面上对本国的所有成员进行广泛的协调。

第15号决议

对电联各部门所有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的审议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注意到

- a) 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3条中规定了电联会员主管部门的权利和义务;
- b) 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19条列出了的可以核准参与各部门活动的实体和组织的类型,按照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238款这些实体和组织称为部门的成员;

c) 理事会在其 1993 年年会上通过了适用于核准公约(1992 年,日内瓦)第 234 和 235 款中所述类型的成员的程序,

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批准的战略规划提到这样一个事实,即继续由非主管部门的实体和组织参与是实现电联宗旨的一个先决条件;
- b) 该规划还指出,"各会员必须要经常意识到保持并加强电联范围内的公有和私有成分之间的关系是战略的需要",因此"各会员必须对调整电联的结构和工作方法有所准备";
- c) 宜应更明确地说明所有成员参加各部门活动的条件(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86至88,110至112和134至136款);
- d) 各部门的顾问小组有责任审议重点和战略工作计划中的实施进度以及工作方法,

认识到

- a) 电联必须清楚地展示出它能对迅速变化的电信环境的需要作出恰当反应的能力,从而保持其在世界电信领域内主导组织的地位;
- b) 研究组内的大多数工作由各成员进行,他们不仅提供直接的财政支持,而且还给研究组和工作组提供大量专家方面的资源,因此公正地分配义务和权利对激励参与电联的活动是至关重要的;

- c) 电联及其各部门的会费等级应仍然是自由认担;
- d) 各成员在向某一特定部门缴纳会费时,都希望这些会费能保留在该部门的预算内;
- e) 在具有缔约性质的大会(即全权代表大会、无线电通信大会和 世界国际电信大会)上作决定和参加正式表决是会员的职责;
- f) 电联新的财务规则规定,每个部门应有本部门的预算,用以 清楚地标明所有开支和收入;
 - g) 会员和成员都积极地参加各部门的顾问小组,

作出决议

应对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进行审议,目的在于在承认它们对电联工作所作贡献的情况下加强它们的权利,以促进它们积极而有效地参与,使电联能更好地对迅速变化的电信环境作出反应,

指示秘书长

建立一个审议委员会分析电联的现状以及显示其活动价值的必要性;考虑上述**作出决议**并在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建议。

特别应该保证:

- 审议委员会的委员应在会员和成员中经仔细平衡后加以遴选,因而具有代表性;
- 一 任何不是委员的会员或成员能提出书面意见;

- 一 三个部门的顾问小组提出适当的意见;
- 一 审议每个部门的财务管理状况,目的是给每个部门最大的预 算独立性和责任性;
- 一 首先连同组织法和公约的修改提案,向理事会 1996 年年会提 出建议,理事会可能通过那些在其职权范围内的建议,而其他 建议将转给 1998 年全权代表大会,

指示各局主任

着手检查相关的决议中规定的该部门的程序和进程,以便加强该部门内成员的参与。

第16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改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 a) 在包括无线电通信的电信领域内,电联应当是全球主导的标准化机构;
- b) 电联应当是在无线电管理领域内进行全世界有效合作的主导机构;

- c)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APP)(1992年,日内瓦)通过其第2号 决议,承认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78和104款是无线电通信部门 (ITU-R)和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之间的初步分工;
- d)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第2号决议概述了关于 ITU-R 和 ITU-T 之间分工的总的原则和方针;
- e) 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1993年,赫尔辛基)和无线电通信全会(1993年,日内瓦)为了执行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颁发的指示,通过了决议,以确认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第2号决议中所设想的ITU-R和ITU-T分工,并制定审议及(合适时)分工的程序,以便在效率和有效性方面实现目标;
- f) 在进行审议时需要涉及所有相关的 ITU-R 和 ITU-T 的参加者;
- g) 因此需要尽可能在现行的机制范围内进行审议,以便减轻对 许多相关参加者的有限资源和各部门局的资源的负担;
- h) 为了有一段时间进行巩固和调整,在本阶段不宜过于偏离现行的办法;
 - i) 电联的每个部门的职能和职责应该是明确和透明的,

作出决议

1. 应保持与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第2号决议相符的现行的进程,对ITU-R和ITU-T新的和现有的工作及其分工进行审议;

2. 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的主任应在无线电通信顾问小组(RAG)和电信标准化顾问小组(TSAG)的协助下进一步考虑改进电联结构的各个要素,包括对组织法和公约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并向1996年理事会准备一份初步报告以及向1998年理事会准备最后报告,

指示秘书长

考虑到这种任务具有战略性质,鼓励 ITU-R 和 ITU-T 的所有参加者派遣适当较高级别的代表参加 RAG 和 TSAG 的会议和联席会议,

指示理事会

- 1. 在各主任给理事会 1996 年年会的报告的基础上,审议是否对按照**作出决议** 2 进行的工作的进展情况感到满意;
 - 2. 准备一份报告供 1998 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

第17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顾问小组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需要采取措施审议电联无线电通信和电信标准化活动的重点和战略,并向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的主任提出咨询意见,以及为此已建立了无线电通信和电信标准化顾问小组,

认识到

- a) 电信领域在不断发生演变;
- 6) 对各部门的活动应不断地进行审议;
- c) 无线电通信顾问小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小组对改进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工作方法已经开始的工作是重要的,需要继续进行这种工作,

作出决议

1. 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应保留这些顾问小组;

- 2. 这些小组应继续:
- 一 审议各自部门的活动的重点和战略;
- 一 审议各部门的相关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 一 给各研究组的工作提供方针;
- 特别为促进与其他标准化组织和电信发展部门的合作和协调 以及两个部门内部和相互间以及与总秘书处的战略规划小组 的合作和协调建议措施,

指示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的主任

- 1. 继续支持各自的顾问小组的工作,顾问小组应向各主管部门和根据公约第 19 条规定核准的实体和组织的代表,以及各研究组的代表开放;
- 2. 每年向其各自部门的成员及理事会报告各自顾问小组进行的 工作的结果。

第 18 号决议

审议电联关于卫星网络的频率协调和规划框架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 a) 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 44条规定了使用无线电频谱和 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基本原则:
 - b) 电信系统,特别是卫星网络日益全球化和多样化;
- c) 人们越来越关心对新的卫星网络,包括对新的电联会员的新的卫星网络的协调,需要保持电联程序和协议的完整性;
- d) 将在 1995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95)上审议的专家 志愿小组关于简化无线电规则的报告以简化的形式保留了现行的协调程序;
- e) 1995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议程和 1997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临时议程包括审议无线电规则附录 30 和 30A 内的第一区和第三区的广播卫星规划;
- f) 考虑到这些规则产生后出现了更加现代化的技术,包括数字技术,可提供更加有效、更加负担得起的各种可供选择的业务,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为此正在考虑可能对这些规划进行改进;

— 155 **—**

- g) 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还正在制订卫星网络的技术协调程序, 并要求大会预备会议(1995年)的规则工作组制订补充的管理条款;
 - h) 有些会员对协调程序缺少一致性表示担心:
 - i) 许多发展中国家在实施卫星网络的协调程序时需要帮助,

作出决议,指示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1. 会商无线电通信顾问小组并考虑无线电管理委员会(RRB) 提供的意见,对国际卫星网络协调的某些重要问题进行审议,这些问题 包括:
 - i) 电联的程序与受理频率及轨道位置的通知之间的关系;
 - ii) 电联关于卫星网络的频率协调和规划框架需要继续与 迅速发展的技术可能性相适应,以便(譬如说)促进建立 多种业务的卫星系统,

其目标是:

- i) 确保平等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以及 高效地建立并发展卫星网络;
- ii) 确保国际协调程序能满足所有主管部门建立卫星网络的需要,同时又保护其他无线电业务的利益:

- iii) 对照分配计划来研究技术发展,以便确定技术发展是否 促进灵活高效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
- 2. 保证这种审议能考虑到无线电通信部门以及特别是无线电管 理委员会和各无线电通信研究组正在进行的工作;
 - 3. 必要时与其他两个局的主任一起协调各项活动;
- 4. 向 1995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出预备报告并向 1997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最后报告,

指示秘书长

鼓励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卫星系统的经营者)派遣适当较高级别的 代表参加,并给主任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以成功地完成审议。

第 19 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局的技术及数据存储/分发功能的改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a) 无线电通信局在其技术审查和处理频率指配记录以及在存储和分发这些资料方面从事各种各样的活动;

- b) 国际频率登记总表所载的记录超过了 500 万个条目,代表 100 多万个频率指配;
- c) 无线电通信局每年处理 7 万以上的记录,其中有些需要进行 细致的技术审查和研究;
- d) 要求电联通过其各服务部门对无线电通信局的工作记录和成果进行处理、形成文件、予以存储和分发,

考虑到

- a) 近几年来为改进与无线电通信局活动有关的功能管理所作的 持续努力;
 - b) 无线电通信局一直承担的繁重的工作量;
- c) 为处理各种记录无线电通信局必须进行的各种努力;为完成 对这些记录进行技术审查的各种任务所需的资金,

作出决议

应继续研究对各类无线电台、卫星网络等指配通知进行技术审查 所需的费用,包括电子数据存储的费用,

指示秘书长

继续进行研究并报告研究结果,包括降低上述费用的各种可能的方法,

请理事会

按照秘书长的报告审议该问题。

第 20 号决议

广播业务使用划分给该业务的附加频带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 a) 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1979年,日内瓦)(WARC-79)和世界 无线电行政大会(1992年,马拉加一托雷莫利诺斯)给广播业务划分了 附加的高频频带;
- *b*) 广播业务应按照关于该业务高频频带划分规划的世界无线电 行政大会将要制定的条款使用这些频带;
- c) 在按照 1979 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第 8 号决议规定的程序 将全部频率指配令人满意地转移给按照频率划分表和无线电规则的其 他条款操作的固定电台之日以前,广播电台不得在这些频带内开放业 务,因为这些频率指配均登记在登记总表内,可能受到广播业务的影响:
- *d*) 无线电通信部门正在开展工作,研究有可能用以缓和高频拥塞及最佳使用划分给广播业务的高频频带的替代规划程序;
- e) 这种工作的结果将提供给 1995 和 1997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使用,

作出决议

- 1. 各主管部门应严格遵守无线电规则的规定;
- 2. 上述频带内的广播电台在完成规划和达到无线电规则中规定的条件之前不得开放业务,

敦促各主管部门

参加无线电通信部门正在进行的关于使用划分给广播业务的高频 频带的工作并注意此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第 21 号决议

关于国际电信网络上迂回呼叫程序的特别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国际电信联盟会员国之间出局电信资费的差异,

注意到

a) 某些经营实体使用国际电信经营者之间的双边协议范围以外的国际电信网络;

- *b*) 这种做法给某些电联会员国的国际电信业务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 c) 这种做法被某些电联会员国看作是对其国际电信网络的错误使用;
 - d) 这种做法违反某些会员国的国内法律,

进一步注意到

- a) 按照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 35条的规定,电联会员国有权中止其国际电信业务;
- b) 按照国际电信规则第 1 条第 1.5 款,电联会员国有权缔结关于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或经认可的私营机构之间关于交换国际电信业务的双边协议,

进一步考虑到

- a) 一个会员国应该能够采取行动,防止其网络用于提供不是该主管部门所核准的业务,或由不支付传输费的其他人员用以传输信息;
- b) 经营机构应尽可能制定资费和经营政策,以保证向顾客收取 实际可行的最低资费,并且国际电信规则第 6 条第 6.1.1 款要求各主 管部门设法避免在同一通信联络的来去方向上采用的资费相差过大,

作出决议

1. 国际电信经营者之间双边协议的缔约各方应在其本国法律的制约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消除与这种双边协议不相符的未经许可的做法;

2. 当某一经营实体违反一个会员国的国内法律并且该会员国通知管辖该经营实体的会员国时,后者应对该问题进行调查并在其国法律的制约范围内采取可能适当的行动,

敦促各会员

相互合作以解决适用本决议时可能引起的任何困难,以便确保电联会员的本国法律和规则得到尊重,

指示电信标准化部门

对这些做法加速进行研究,以便制订出适当的解决方法和建议,

指示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就这种研究的进展情况向各会员国和理事会提交报告。

第 22 号决议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摊分

-国际电信联盟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a) 电信对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性;

- b) 国际电信联盟在促进电信事业的普遍发展中所起的重要作用;
- c) 世界电信发展独立委员会在其题为"缺少的环节"的报告中特别建议,国际电信联盟各会员国应考虑从发展中国家与工业化国家间通信的收入中拨出一小部分用于发展中国家的电信事业;
- d) ITU-T 建议 D. 150 规定终端国间的国际业务原则上按对半方式摊分结算收入,现已改为在提供和经营电信业务的成本有差异的某些情况下按不同比例进行摊分;
- e) 为执行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23号决议并作为"缺少的环节"所建议的后续行动,电联对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提供和经营电信业务作了成本研究,并且确定提供电信业务的成本在发展中国家远远高于发达国家;
- f) 为完成建议 D. 140,ITU-T 第 3 研究组正在继续进行研究,以制定每个通信联络中的以成本为导向的结算价及结算价的摊分原则,

认识到

- a) 世界上大部分地区继续存在的社会和经济上的落后不仅是影响相关国家而且也是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
- b) 电信基础设施和业务的发展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先决条件;

- c) 全球电信设施普及率的不平衡加大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 之间在经济增长和技术发展方面的差距;
- d) 国际电信的传输和交换成本趋向降低,这有助于结算价标准的降低(特别是在发达国家之间),但是降低费率的条件并不是全世界一致存在的;
- e) 全世界电信网络的质量和电话普及率的水平提高到发达国家的水平将非常有助于实现经济平衡并缩小现有的业务量和成本的不平衡,

忆及

- a) 第一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94)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特别是人们认识到,在制订发展合作计划时需要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LDC)的要求;
- b) "缺少的环节"报告中建议,各会员应考虑重新安排发展中国家与工业化国家之间通信联络中的国际业务的结算方法,以使呼叫收入的一小部分用于发展目的,

作出决议

如果达成对半分以外的摊分结算比例的双边协议,为有利于相关 的发展中国家,它们应能将由此而得到的额外收入用于改善其电信事 业,

请各主管部门

根据 ITU-T 研究的结果,考虑采取可能认为适当的行动,必要时,可要求秘书长对此给予任何帮助,

指示电信标准化部门

加快目前对结算价和完成相关建议的研究,研究时应计及提供业务的成本。由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向理事会报告研究情况,以便理事会能给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准备一份关于本决议的报告,

指示理事会

审查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关于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情况的报告,以便与各会员磋商并给下届全权代表大会准备一份报告,提出它可能认为适当的任何建议,

指示电信发展局主任

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合作,给各主管部门提供可能要求的任何进一步的帮助。

第 23 号决议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规划的实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 a) 关于 21 世纪全球电信发展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
- b) 第一次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制订的 关于全球电信发展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规划(BAAP);
- c) 规定可以获准参加各部门活动的实体和组织的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19条,

认识到

- a) 没有整个国际电信社会的共同努力,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规划的远大目标是不可能实现的;
- b) 电联发展部门的正常预算只能使电信发展局(BDT)实施布宜 诺斯艾利斯行动规划的一些核心活动;
- c) 为了实施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规划的 12 项计划相关的项目以及现场尝试发展研究组的结果和建议,需要额外的预算资金;
- d) 越来越多的电联发展部门的成员表示对参加研究组和参与 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规划的计划感兴趣,

作出决议

应鼓励发展部门的成员以及其他私营部门的实体参与实施布宜诺 斯艾利斯行动规划,

请

各会员主管部门在国家的层面上鼓励发展部门的成员和其他对电信感兴趣的私营部门的实体参加电联发展部门的活动,特别是那些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规划有关的活动,

指示理事会

每年对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规划进行评估,以便保证尽快加以实施,

指示电信发展局主任

采取适当的措施,保证发展部门的成员和其他私营部门的实体在 电联公约的有关规定的框架范围内加强参与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规划 的实施,

指示秘书长

支持电信发展局主任的活动,以便实施本决议。

第24号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在世界电信发展中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以及国际电信规则(1988年,墨尔本)和无线电规则的规定;
 - b)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的建议,

还鉴于

- a) 这些法规对于为规划和规定全世界的电信业务提供技术基础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 b) 技术和业务发展的速度要求所有主管部门和经认可的私营经营机构继续进行合作,以保证全世界电信的兼容性:
- c) 是否有现代化的电信可资利用对于各国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认识到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国际民航组织(ICAO)、国际海事组织(IMO)、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关税

及贸易总协定(GATT)以及其他国际组织与电信的某些方面关系密切,

作出决议

国际电信联盟应:

- 1. 继续致力于协调、发展和增强全世界的电信事业;
- 2. 保证其一切工作能够反映出电联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一个负责 机构的地位,它为各种形式的电信及时地制定技术和操作标准,并确保 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的合理使用;
- 3. 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鼓励并促进各会员在电信领域内的技术 合作。

第 25 号决议

电联参加区域性活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1982年,内罗毕)第 26 号决议和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 17 号决议以及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第 6 和 16 号决议,

审议了

关于电联参加区域性活动的秘书长的报告及各会员的文稿,

考虑到

- a) 世界性和区域性电信发展大会所作的各项结论:
- b) 电联需要加强参加区域性活动,以便能使电信发展局(BDT) 更加有效地执行其在现场的任务,更好地传播关于电联活动的信息,并加强电联与地区和分地区组织,主要是那些涉及电信、金融和发展方面的组织之间的联系;
- c) 为了使电联参加区域性活动能发挥有效的作用,必须考虑到各个区域的特征,明确地规定其目标和任务;
- d) 应在发展部门的总的职责范围内规定参加区域性活动的任务,

注意到

- a) 在未来几年内,各区域发展中国家的电信业务的发展速度应加快,以便缩小南北之间的差距;
 - b) 需要不断地提高电联工作方法的效率和效力,

作出决议

1. 电联参加区域性活动的主要目的是尽可能密切与各会员特别 是发展中国家的关系,并考虑到可资利用的资源,尽可能通过现场行动 满足这些国家日益增长的多种多样的电信需要;

- 2. 总的来说,电联参加区域性活动主要是对电信发展局的活动进行技术和后勤方面的支持,以便通过与相关的国家当局、区域性电信组织和其他相关的组织直接和持续的联系,在现场实施电联批准的决定、建议、行动、计划和项目,其首要目的是促进和支持发展部门的计划和行动;
 - 3. 电联参加区域性活动还为了以下目的:
 - 一 在需要时代表秘书长或三个部门的某一个局主任行事;
 - 一 为在相关区域组织某些活动向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的主任提供必要的支持;
 - 一 为了电联和某区域各国的共同利益,尽可能为交换和传播关于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活动的信息起纽带的作用;
- 4. 电联作为电信发展局范围活动的一部分参加区域性活动的任务,应包括电联战略规划中所确定的发展部门的四项基本职能,即:专门机构,执行机构,资金调集和信息中心;
- 5. 精确地说,这些任务应针对每个区域的特殊要求,并应根据所取得的成果、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变化和电信环境以及电联可使用的资金,定期地进行详细评估;
 - 6. 为了执行其任务,电联的区域办事处应:
 - 具有来自总部的明确的指导方针和支持,并且按照第58号决

议中规定的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联系的电联总的政策,与 这些组织在具体问题上进行密切合作;

- 通过有目标的现场活动,为实施发展大会通过的所有行动规划,包括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规划作出积极的贡献,并且更多地参与发展研究组的工作和发展大会的准备工作,特别是在拟订供它们研究的问题方面;
- 与相关组织协调各项活动,以便更好地使用资金和避免重复工作,

指示理事会

建立一个人数有限、构成平衡的专家小组,其任务是:

- 一 对电联参加区域性活动进行详细评估,评估时应考虑以前的 评估情况,但不影响现有计划、项目和活动的继续进行;
- 审查这种评估的结果,采取措施以改进电联参加区域性活动的结构和管理,特别是确定区域和地区办事处的责任、职能和职责,

指示秘书长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为这种评估给理事会和专家小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帮助。

第 26 号决议

加强电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的能力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注意到

理事会的报告中关于电信发展部门的活动的部分(第20号文件),

认识到

根据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规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 技术援助,

考虑到

- a) 需要增加电联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数量并进一步提高其质量;
- b) 在许多情况下,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需要专业性 很强的咨询意见,而且这种咨询意见往往必须在很短的时间内便能得 到:
- c) 发展中国家还可以从或通过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获得十分宝贵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作出决议

- 1. 电信发展部门(BDT)的职责应包括提供技术专家:
 - 1.1 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一起工作,在发展中国家电信系统的规划、组织、发展和操作等方面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问题提供信息和咨询意见;
 - 1.2 应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最常用的设备制订标准的技术规 范;
 - 1.3 对电联会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实际问题,通过通信 或出差的方式迅速提供建设性的咨询意见;
 - 1.4 为访问电联所在地的发展中国家的高级人士提供高级 的专家咨询的机会;
 - 1.5 参加在电联所在地或其他地方组织的有关电信专业问题的研讨会和各种课程;
- 2. 根据需要招聘高度合格的专家,通常每次为期不超过一个月, 以作为对电信发展局提供的专家服务的补充,

指示秘书长

在给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入:

1. 发展中国家需要电信发展局提供的专业知识和援助的类型 (应考虑到技术的迅速变化); 2. 对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数量和质量的评价,评价时应提及为满足发展中国家要求所遇到的任何困难,

指示理事会

- 1. 审议秘书长的年度报告,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满足对电信 发展局服务的请求;
- 2. 在电联的预算中列入作出决议 2 中所述的短期专家服务所需的估计费用的拨款;
- 3. 密切注意电联在执行本决议时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的类型、数量和质量的发展情况。

第 27 号决议

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的 其他计划及其他资助安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

注意到

a) 关于设立电信发展局(BDT)的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89年,尼斯)第45款;

b) 理事会报告(第 20 号文件)中关于电联技术合作活动的部分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4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决定,

认识到

-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特别其国家间的计划,是帮助发展中国家改进其电信业务的宝贵手段之一;
- b) 理事会在执行全权代表大会(1982年,内罗毕)关于电联参加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第 16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表示赞赏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拨款给电联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国家间技术合作项目时对一些地区的这一问题给予了关注,但同时注意到这些资金分配不能充分地满足某些地区的愿望,

作出决议

电联作为联合国电信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机构双重 职能的一部分,应在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的框架范围内并按照联 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或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构所制定的条件,继 续充分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活动,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为了加强电信领域的技术合作从而有效地促使加快一体化和发展的步伐,考虑同意给电信领域内国家援助项目和国家间援助项目以及 这一领域的支助活动充分增加拨款, 呼请各会员国政府

适当地关注这一问题,以实现本决议的目的,

呼请兼任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理事国的电联会员

采取措施保证使本决议在该理事会内能给予有利的考虑,

指示秘书长

- 1. 就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资助安排的活动问题每年向理事会提交详细报告;
 - 2. 向理事会提交其认为必要的建议以提高参加的效率,

指示理事会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电联参加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活动及 其他资助安排的最大效率,并顾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各项决 定及保持收支平衡的需要。

第 28 号决议

技术合作特别志愿计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认识到

a) 电信在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均衡发展中的基本作用;

b) 所有会员对在本国电信网充分发展的基础上扩大世界电信网 所表示的兴趣,

尤其认识到

- a) 需要在下个世纪早期使全人类都能轻而易举地使用电信;因此
- b) 为了增加其电信设备和网络的容量,提高其效益,许多国家需要专门的技术援助,从而缩小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的巨大差距,

鉴于

电联正常预算中技术合作和援助的拨款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拨 给电联执行的电信项目的资金均不能充分满足发展中国家为改善其本 国网络对技术合作和援助的需要,

还鉴于

为了更好地使资金与需要相适配,电联在确定发展项目并将其提 请双边和多边计划主管人的注意时能起到十分有用的催化作用,

作出决议

根据捐款、专家服务或任何其他方式的援助,保持并加强技术合作 特别志愿计划、以便尽可能多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电信需要, 敦促各电联会员及其经认可的私营经营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及 其他实体和组织

支持特别志愿计划,使所需的资金以任何方便的形式更加有效地 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电信需要,

指示电信发展局主任

- 1. 确定发展中国家所需的、适合特别志愿计划的技术合作和援助的具体类型;
- 2. 积极谋求对该计划的广泛支持并定期公布结果,以供所有电 联会员参考;
- 3. 在现有的资金范围内,为实施此计划建立必要的行政和工作机构;
 - 4. 保证使此计划与其他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恰当地相结合;
 - 5. 向理事会提交关于此计划发展情况和管理的年度报告,

指示理事会

检查此计划取得的成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促使其继续获得 成功。

第 29 号决议

国际发展通信计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忆及

- a) 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
- b) 联合国大会分别于 1876 年 12 月 16 日和 1978 年 12 月 18 日 通过的第 31/139 和 33/115 号决议;
- c) 关于发展通信合作活动、需要和计划的政府间大会(1980年, 巴黎)的建议,特别是该大会的报告第3部分第8号建议;
- d)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大会(1980年,贝尔格莱德)第21届会议的第4.21号决议制定了国际发展通信计划(IPDC),

认识到

- a) 电联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之间的合作对有效地开展国际发展通信计划活动的重要性;
- b) 通过电联/国际发展通信计划的共同努力,广播发展在非洲正在取得良好的结果;
- c) 提供足够的电信基础设施以实现国际发展通信计划目标的重要性;
- d) 电联与参加国际发展通信计划工作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各有关机构继续保持联络的必要性,

重申

电联是考虑和促进旨在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通信手段的国际合作的主要国际机构,它在联合国系统内对电信领域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批准

秘书长为通过特别志愿计划加强电联参加国际发展通信计划工作 所采取的措施,

- 作出决议

理事会和秘书长应继续使电联参加并支持国际发展通信计划,包括参加其政府间理事会,这与电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活动 也有直接关系,

要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

为国际发展通信计划项目中的电信部分提供更多的资金,发展各种通信设施,提高发展中国家的生活质量,

指示秘书长

- 1. 向理事会报告关于这些活动的进展情况;
- 2. 将本决议提请联合国大会、国际发展通信计划政府间理事会 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总干事注意,

指示理事会

研究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从电联的年度预算中拨出适当的款项,用于与国际发展通信计划的政府间理事会和秘书处以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下属的参加国际发展通信计划工作的有关机构保持联系,以保证电联对国际发展通信计划的技术支持。

第 30 号决议

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联合国大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 36/194 号决议(该决议采纳了 1981 年 9 月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关于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制定的"为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的 80 年代新基本纲领"),联合国大会关于实施 1990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的第 45/206 号决议(关于实施 1990 年 9 月在巴黎举行的关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的第二次大会通过的为最不发达国家采取的 90 年代行动纲领)和理事会报告(第 C94/20号文件)中关于为实施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尼斯)第 26 号决议而采取行动的有关部分,

认识到

电信对各有关国家发展的重要性,

注意到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第1号决议和布宜 诺斯艾利斯行动规划,

关心

最不发达国家的数量从 1971 年的 25 个继续不断增加到 1993 年的 47 个这一问题,

指示秘书长

- 1. 继续检查联合国所指定的并在发展电信方面需要采取特别措施的最不发达国家的电信业务的状况,并确定需要首先采取重点行动的极其薄弱的领域;
 - 2. 向理事会报告其检查结果;
- 3. 建议打算采取的具体措施,以使技术合作特别志愿计划、电联自己的资金及其他财政来源给最不发达国家带来真正的改进和提供有效的援助;
- 4. 在现有的资金范围内,为正常管理拨给最不发达国家的资金 提供必要的行政和工作机构;
 - 5. 每年就此问题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指示理事会

1. 审议上述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使电联继续积极关心这些国家电信业务的发展,并在这方面同它们积极合作,

- 2. 为此,从电联技术合作特别志愿计划、电联自己的资金和其他 财政来源给予拨款;
 - 3. 经常检查情况并就此问题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第 31 号决议

电信基础设施与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认识到

世界一大部分地区不发达的社会和经济是一个不仅影响各该国家 而且也是影响整个国际社会的最严重的问题之一,

鉴于

- a) 电信设施和电信业务不仅是经济增长的结果,而且是全面发展的先决条件;
 - b) 电信是国内和国际发展进程中的一个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c) 最近引人注目的发展,特别是电信与计算机技术和业务的结合,使电信转化为信息时代的一个促变因素,

强调

在农业、卫生、教育、运输、工业、人类定居、贸易、社会福利信息的 传递以及发展中国家的总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电信不仅起着基础设 施的作用,而且起着重要的参与作用,

忆及

- a) 电联的 1994 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报告强调了电信分布方面 难以令人接受的不平衡状况以及改变这种不平衡状况的迫切性;
- b) 在这方面,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特别号召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和所有相关的其他机构,对在发展中国家发展电信的投资及其他有关活动给予适当的较大的优先权,

认识到

- a) 由于受世界经济形势的制约,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中用于各待发展行业投资的可用资金继续在下降;
- b) 在这种情况下,在指导国家决策时对各行业之间相互牵连的 资金分配的重点继续产生疑虑;
- c) 因此需要给决策者们及时提供有关电信对整个发展计划所起的作用和总体贡献的资料;
- d) 电联为估计电信的效益而倡议进行的研究已产生了有益的效果,

赞赏

作为电联技术合作和援助活动计划的一部分已经进行的各种研 究,

作出决议

- 1. 电联应继续组织、开展或倡议必要的研究,使电信在不同和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全面发展作出贡献;
- 2. 电联还应起到情报交换所的作用,交换有关其他国家、区域性和国际性机构所进行的类似研究的结果的信息,

呼请

各会员国的主管部门和政府、联合国系统的各机构和组织、各非政府和非政府间组织、各财政机构和电信设备及电信业务的提供者为令人满意地实施本决议给予支持,

敦促

负责发展援助和援助的所有机构,包括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以及捐赠及受援的电联会员国更重视在发展进程中的电信,并对这一行业的资金分配给予适当的优先,

指示秘书长

1. 将本决议提请有关各方注意,特别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区域性开发银行和国家合作发展基金:

- 2. 在可用资金的范围内经常组织必要的研究;
- 3.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 4. 为广泛地分发根据本决议进行的各种研究的结果作出安排,

指示理事会

- 1.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保证本决议的实施;
-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此问题。

第 32 号决议

为发展电信给予巴勒斯坦当局技术援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忆及

- a) 《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 b) 中东的和平进程现在正在取得进展,特别是以色列与巴勒斯 坦解放组织签署了协定,

考虑到

- a) 和平进程从根本上改变了中东的形势;
- b)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基本原则是加强世界的和平和安全,以便发展国际合作和促进人民之间的更多理解,

进一步考虑到

- a) 可靠的电信网对巩固和增强相关人民之间的相互理解是必不可少的;
- b) 国际社会必需通过国际组织的联合行动或单独行动援助巴勒斯坦当局发展现代化的可靠的电信网基础设施,

注意到

- a) 秘书长给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提交的报告(第52号文件);
- b) 在新近的研究中,世界银行认识到给巴勒斯坦当局的电信技术援助将促进管理结构的发展和以色列将公众业务的权力转让给巴勒斯坦,并帮助巴勒斯坦当局得到培训以管理这些业务,

作出决议

调查并研究巴勒斯坦当局的需要,以便改善电信基础设施并确定在哪些方面需要援助,

指示秘书长

将研究结果通报各会员,吁请它们为改善巴勒斯坦当局的电信网 作出贡献,

呼请各会员

在研究报告的基础上提供巴勒斯坦当局需要的援助和任何其他可 提供的援助,

指示理事会

- 1. 审议该报告并且与电联三个部门一起确定提供援助的方式;
- 2. 与世界银行在其关于巴勒斯坦当局的电信项目中进行合作。

第 33 号决议

援助和支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重建电信网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忆及

a) 体现在《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的崇高的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联合国为促进持久发展所作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形势的有关决议;
 - c) 电联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1条中刊载的电联的宗旨,

认识到

- a) 可靠的电信网对促进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特别是那些遭受自然灾害、国内冲突或战争的国家:
- b)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电信设施由于国内战争而受到严重损坏;
- c) 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电信受到损坏应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关注,特别应受到负责电信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电信联盟的关注;
- d) 在目前条件下以及在可预见的将来,没有双边的或通过国际组织的国际社会的帮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将不可能使其电信系统恢复到可以接受的程度,

作出决议

应在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活动的框架内和在其他两个部门的技术帮助下着手采取特别行动,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重建电信网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持,

号召各会员

通过双边或通过并在任何情况下与电联的上述特别活动协调,给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指示理事会

在可用的资金范围内分配必要的资金并着手采取行动,

指示秘书长

请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报告其电信网的现状,提出如何重建的意见,协调三个部门按照上文作出决议的内容所进行的活动,保证电联为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采取的行动是尽可能有效的,并向理事会报告该问题。

第34号决议

援助和支持利比里亚、索马里和卢旺达 重建电信网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忆及

a) 体现在《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的崇高的原则、宗旨和目标;

- b) 联合国为促进持久发展所作的努力;
- c) 电联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1条中刊载的电联的宗旨,

认识到

- a) 可靠的电信网对促进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特别是那些遭受自然灾害、国内冲突或战争的国家;
- b) 利比里亚、索马里和卢旺达的电信设施由于国内的战争而受到严重损坏;
- c) 利比里亚、索马里和卢旺达的电信受到损坏应受到整个国际 社会的关注,特别应受到负责电信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国际电信联盟的 关注;
- d) 在目前条件下以及在可预见的将来,没有双边或通过国际组织的国际社会的帮助,利比里亚、索马里和卢旺达将不可能使其电信系统恢复到可以接受的程度,

作出决议

当达到了联合国决议所寻求的秩序和安全条件时,应在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活动的框架内和在其他两个部门的技术帮助下着手采取特别行动,给利比里亚、索马里和卢旺达重建电信网提供适当的援助和支持,

号召各会员

通过双边或通过并在任何情况下与电联的上述特别活动协调,给 利比里亚、索马里和卢旺达政府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和支持,

指示理事会

- 1. 在可用的资金范围内分配必要的资金并着手采取行动;
- 2. 必要时可将按照作出决议采取的行动延伸至那些认为处于同样形势的并可能提出这种要求的其他会员国,

指示秘书长

- 1. 请利比里亚、索马里和卢旺达政府报告其电信网的现状,并提出如何重建的意见;
- 2. 协调三个部门按照上文**作出决议**的内容所进行的活动,保证电联为利比里亚、索马里和卢旺达采取的行动是尽可能有效的,并向理事会报告该问题。

第 35 号决议

电信对环境保护的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a) 电信和信息技术在保护环境和在较少危及环境的情况下促进 发展活动方面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 b) 应用最新的电信和信息技术,特别是那些与空间系统相关的技术,能极其有用地实施和开展环境保护活动,例如监测空气、河流、港口和海洋的污染,遥感,野生生物研究,森林开发及其他等等;
 - c) 应用电信技术能够减少书面工作,最终可拯救森林;
- *d*) 电信和信息技术尊重环境,其相关行业可安置在农村地区以减少市区的拥挤;
- e) 在许多情况下,电信和信息技术可以用比其他交流方式更加 经济的手段促进对环境保护迅速作出决定;
- *f*) 正如里约热内卢环境和发展宣言第 21 项议程中所阐述的,需要传布关于这些方面的信息,

作出决议

电联对电信和信息技术在促进环境保护和持久的发展方面日益发 挥的作用应给予一切可能的支持,

指示秘书长

- 1. 在各局主任的协助下和相关的国际性和区域性组织的合作下,进行政策研究,以促进使用致力于环境保护的电信、信息和空间技术;
 - 2. 准备关于此问题的报告,以便理事会审议后予以寄发,

指示三个部门

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给其提供一切有关的资料并开展有选择的研究,以评价和强调电信应用于环境保护的优越性,

指示电信发展局主任

组织研讨会并安排培训计划,以达到本决议的目标,鼓励参加展览会和参加为同样目的开展的类似活动。

第36号决议

电信应用于减灾和救灾工作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赞同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DTC)(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关于救灾 通信的第7号决议,

注意到

世界减轻自然灾害大会(1994年5月,横滨)的行动纲领,

认识到

电信对减灾和救灾工作的重要性,

鉴于

- a) 已反复申述需要缔结关于救灾通信的国际公约,特别是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7号决议所附的坦佩雷宣言第12和15段内;
 - b) 电信技术和业务在减灾和救灾工作中能起重要作用,

担心

在许多情况下,管理方面的障碍和高昂的业务费用限制了电信对 减灾和救灾工作的有效使用,

指示理事会

考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7号决议的问题并为其实施采取适当的 行动,

指示秘书长

在 1995 年年会上向理事会报告按照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 7 号决 议采取的措施,

敦促各主管部门

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措施,通过减少和(可能时)消除管理方面的 障碍以及加强国家之间跨越国境的合作,促进用于减灾和救灾工作的 电信设备的迅速发展和有效使用。

第37号决议

难民的培训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注意到

联合国大会关于实施准许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的第 36/68 号决议以及关于援助难民的其他决议,

指示秘书长

- 1. 继续努力执行联合国决议;
- 2. 与联合国系统内外有关难民培训的组织通力合作;
- 3.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关于实施本决议的情况,

请各电联会员

加强工作,以接纳一些经选择的难民,安排其在职业中心或学校内接受电信方面的培训。

第38号决议

电联经费开支的会费摊额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 a) 国际电信联盟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 468 款允许联合国列出的最不发达国家按 1/8 或 1/16 单位等级摊付电联的经费开支;
- b) 按照这一规定,理事会确定的其他国家也可选认 1/8/或 1/16 单位等级;
- c) 有些人口少、人均国民总产值低的国家在按 1/4 单位等级摊付电联的经费开支时可能会遇到财政困难;
- *d*) 普遍地参加电联是符合电联利益的,应鼓励所有国家成为电 联的会员并且所有会员都能缴纳其会费,

指示理事会

在每次年会上根据要求,审议那些没有列入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 名单的国家情况,以便确定其中哪些国家有资格被考虑按 1/8 或 1/16 单位等级摊付电联的经费开支。

第 39 号决议

增强国际电信联盟的财政基础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 a) 已按照高级委员会关于电联结构和职能的建议对电联的管理 和预算通过了战略规划的方法;
- b) 需要更加密切注意节俭和收入方面的选择,以使电联能在控制费用的同时承担一些额外的高度优先的任务;
- c) 参与电联工作的各个实体应至少按照它们使用电联的服务及 参与电联各部门活动所引起的成本费用进行财政上的摊付,

注意到

- a) 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8、10和11条以及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4、5和6条中赋予全权代表大会、理事会、秘书长和协调委员会在电联的战略规划和工作管理方面的职责;
- b) 秘书长按照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第 13 号 决议关于改进使用无线电通信局的技术和数据的存储/分发设备采取 的行动;

- c) 秘书长按照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第5号决议为实施关于经费分配和预算控制透明度的改进后的管理办法所采取的行动;
- d) 需要保证由各会员按照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 28 条缴纳的会费所提供的电联正常预算,能为按照电联的宗旨给各会员提供各种服务方面继续提供可靠的基础,并且须在秘书长及理事会监督下遵守严格的财务纪律;
- e) 收回成本费用的做法在一定程度上已在电联的各种活动中实行,包括销售出版物,举办(TELECOM)展览会和为国际电信收费卡片指配发行识别号码,

还注意到

相当数量的实体,主要是经认可的经营机构,目前没有给电联各部门缴纳费用,

要求

各会员采取措施,鼓励它们所认可的和倡议组成的所有实体缴纳适宜的费用(见上述**鉴于**c)),

作出决议

1. 制订成本归属框架,以清楚地确定与电联具体的职能和活动 有关的成本费用;

- 2. 对电联活动中的费用和收入方案进行检查,以便增强电联的财政基础,包括:
 - 2.1 实际可行的降低成本费用的选择方案,密切注意更加有效的资金分配及按照战略规划中确定的目标对活动的主次进行排列;
 - 2.2 鼓励非会员国实体进行更广泛财政参与的进一步措施;
 - 2.3 更好地使用电联信息资源的方式,并且合适时为电联的服务收取费用,特别是那些自行要求的服务或者超过一般提供的服务,

指示秘书长

- 1. 对**作出决议** 1 和 2 中概述的问题和方案开展研究,并向理事会报告研究结果和建议;
- 2. 在向理事会提出电联的预算草案时,确认能帮助电联资助其 工作而不增加会费单位等级的补偿性的节约和收入方案。

第 40 号决议

电信计划的基金安排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日内瓦),

认识到

- a) 作为全球专门电信机构的电联的主要作用;
- b) 现代化的电信在经济上对所有电联会员国的重要性;
- c) 对电联履行其在促进和发展电联会员国的电信方面的全球职责的要求正在日益增长,

注意到

- a) 自从电联成立以来电联的基金安排一直没有变更过;
- b) 正常预算中来自各会员的估定会费已达到一个高峰,

作出决议

考虑到电信产生的效益,各电联会员国必要时应寻求承担其为电联的财政健全作出贡献的职责的新的和革新的方法。

第 41 号决议

欠款结清和特别欠款帐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理事会给全权代表大会的关于有些会员和成员拖欠电联款项的情况报告(第 20 号文件)以及秘书长关于欠款和特别欠款帐的意见(第 60 号文件),

表示遗憾

欠款金额不断增加以及特别欠款没有结清,

考虑到

将电联的财政保持在健全的基础上是符合全体会员利益的,

敦促

所有在 1993 年 12 月 31 日有欠款或有特别欠款帐的会员和成员, 在 1994 年 10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向秘书长提交它们的还款计划,以便 尽快结清它们的欠款,

作出决议

如果相关的会员能最迟在 1995 年 4 月 15 日前给秘书长提交其还 款计划并严格履行还款计划以及相关的条件,在执行组织法(1992 年,

日内瓦)第 169 款规定时,对已经转移到特别欠款帐中去的金额应不予考虑,

指示秘书长

- 1. 将本决议通知所有欠款或有特别欠款帐的会员和成员的主管 当局:
- 2. 在所提交的还款计划的基础上与它们进行协商并商定结清欠款的条件;
- 3.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这些会员和成员偿还其欠款的进展情况以及与议定的结算条款不相符的情况,

授权理事会

- 1. 批准任何措施,诸如按照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 156 款 临时降低会费等级,以便加快结清欠款和特别欠款帐;
- 2. 对各成员拖欠的金额或与议定的结算条款不相符的情况采取 适当的措施,诸如中止它们参与电联相关部门的工作;
 - 3. 审议欠款帐储备金的适当标准;
 - 4.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取得的结果,

敦促各会员

对秘书长和理事会在执行本决议,以及对它们以前按照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19条的规定核准参加电联各项活动的成员给予帮助。

第 42 号决议

特别欠款帐及特别利息帐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日内瓦),

鉴于

- a) 理事会给全权代表大会的关于拖欠电联款额的情况报告;
- b) 全权代表大会(1973年,马拉加-托雷莫利诺斯)第 10 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1982年,内罗毕)第 53 号决议和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 38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

- a) 萨尔瓦多共和国已经结清了与第 10 号决议(1973 年,马拉加一托雷莫利诺斯)有关的欠款;
- b) 苏丹共和国于 1993 年和 1994 年支付结算了与第 38 号决议 (1989 年,尼斯)有关的部分欠款:

- *c*) 利比里亚共和国已经开始行动,进行了与第 38 号决议(1989年,尼斯)有关的第一笔还款;
- *d*) 乍得共和国已经提交了与第 53 号决议(1982 年,内罗毕)有 关的还款计划;
- e) 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已经提交了与第 53 号决议(1982年,内罗毕)有关的还款计划,

表示遗憾

与第 10 号决议(1973 年,马拉加一托雷莫利诺斯)有关的玻利维亚共和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与第 53 号决议(1982 年,内罗毕)有关的危地马拉共和国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以及与第 38 号决议(1989 年,尼斯)有关的危地马拉共和国既没有结清它们的欠款也没有提出任何还款计划,

考虑到

将电联的财政保持在健全的基础上符合电联所有会员的利益,

作出决议

- 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 1988 至 1992 年期间拖欠的 169103 瑞士法郎及过期未付款的欠款利息 17 517. 30 瑞士法郎和
- 2. 乍得共和国拖欠的过期未付款的利息 90 071.15 瑞士法郎及 出版物欠款 19 437.55 瑞士法郎应转入特别欠款帐,按照第 41 号决议 中规定的条件不计利息;
- 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拖欠的过期未付款的利息 27 897.75 瑞士法郎应转入特别利息帐;

- 4. 转入特别欠款帐不是免除相关的会员结清其欠款的义务;
- 5. 本决议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作为一项先例予以援引,

指示秘书长

- 1. 将本决议和第 41 号决议通知两个相关会员的主管当局;
- 2.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这两个会员付还其欠款的进展情况及按照 第 41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指示理事会

- 1. 为执行本决议采取一些合适的措施;
- 2.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取得的结果;
- 3. 研究结算特别欠款帐的方法。

第 43 号决议

1989 至 1993 年电联帐目的核准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53款的规定:

b) 理事会给全权代表大会的报告(第 20 号文件)、关于 1989 至 1993 年电联帐目的第 15 号文件及其补遗 1 以及本届大会财务委员会的报告(第 186 号文件),

作出决议

最后核准电联 1989 至 1993 年的帐目。

第 44 号决议

电联帐目的审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瑞士联邦政府任命的外部审计员十分仔细、称职和准确地审计了 1989 至 1993 年的电联帐目,

表示

- 1. 最热烈地感谢瑞士联邦政府;
- 2. 希望继续实行电联帐目的现行审计方法,

指示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知瑞士联邦政府。

第 45 号决议

瑞士联邦政府对电联财政的援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瑞士联邦政府按照现行的安排,在需要时和秘书长要求时,垫款供 秘书长使用,以满足电联的临时现金需要,

表示

- 1. 感谢瑞士联邦政府在财政方面给予的慷慨援助;
- 2. 希望能在这方面继续实行此方法,

指示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知瑞士联邦政府。

第 46 号决议

选任官员的薪金和代表津贴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注意到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42号决议,

认识到

选任官员的薪金应确定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内委任职员薪金的适当 水准之上,

作出决议

1. 除理事会根据下文的指示可能向电联会员提议采取措施外,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秘书长、副秘书长、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应按委任职员最高薪金的以下百分比领取薪金:

秘书长 134%

副秘书长、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23%

2. 上述百分比应用于按相关汇率计算的净基本工资;其他的薪金要素应采用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现行办法算出,但对薪金的每个单独要素应采用一个适当的百分比,

指示理事会

- 1. 在共同制度的薪金等级出现相应调整时,同意按上述百分比 对选任官员的薪金作必要的更动;
- 2. 在理事会认为由于某些重要因素而必须修改上述百分比时, 提出百分比的调整数字并随附必要的论据,以便多数会员批准,

进一步作出决议。

代表费在下列限额内凭据报销:

每年瑞士法郎

秘书长 29 000

副秘书长、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电信标准化局 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14 500

第 47 号决议

补偿问题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注意到

联合国大会在其 46 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46/192 号决议,导致能在较大程度上保护全权代表大会(1989 年,尼斯)在其第 43 号决议中所探求的养恤金购买力的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实施,

鉴于

- a) 共同制度内的专业类和专业类以上的薪金标准与一些其他国际公务部门相比已不再有竞争力;
- b) 电联特别需要吸引及保留在最新技术发展方面具有高度技术和专业知识的职员;
- c) 面临同样困难的大多数公务部门和组织已能找到适当的解决 方法;
- d) 应通过实施高级委员会建议的鼓励方案加强激发职员的能动性,

忧虑

某些会员国采取越来越多的针对措施,给其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作的国民额外的补贴,以补偿联合国共同制度缺乏竞争力的薪金标准,

忆及

联合国大会在第 47/216 号决议中决定采取在共同制度内采用特殊职业费的原则,而这一原则至今未予落实,

呼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和联合国大会

- a) 作为一项紧急问题,为专业类和专业类以上的职员解决共同制度的补偿方案缺少竞争力的问题;
- *b*) 实际地在联合国共同制度内采用必需的灵活性,以使技术性 很强的小机构能在获取其劳动力的劳动市场中具有竞争力;
- c) 象与许多公务部门和私有工业部门实行的那样,制订并批准有效的鼓励方案,以便增强调动职员的能动性,

指示理事会

- a) 极大地关注保护养恤金的购买力问题;
- b) 关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的反应,以保证本 决议中所表示的电联的特殊需要得到满足。

第 48 号决议

人才资源的管理和开发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关于在职培训的第 45 号决议;
- b)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关于人才资源开发的第 46 号 决议,

注意到

- a) 理事会(1994年)关于培训和人才资源开发的报告;
- *b*) 秘书长在第 12 号文件中题为"总的职员政策和管理"的报告 所述的国际公务员委员会的建议,

认识到

电联的人才资源对实现其目标的价值,

进一步认识到

通过各种人才资源的开发活动,特别是在职培训,最大程度地开发这些资源对电联及其职员的共同价值,

考虑到

- a) 电信领域内的各项活动的继续发展对电联及其职员的影响, 以及电联及其人才资源需要适应这种发展;
- *b*) 电联预算中不断增加分配给培训的款额比例以及对电联各项 活动产生的影响,

进一步考虑到

加强并协调不同的人才资源管理和发展部门之间联系的重要性,

注意到

国际公务员委员会(ICSC)认为人才资源管理是"一种有助于有效和高效地利用人才资源的系统方法",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 29 和 41 号决议中关于招聘的决定以及理事会(1994年)关于招聘电联职员和技术援助任务专家的报告,

作出决议

- 1. 电联的人才资源管理和开发应与电联的各项目标和活动相一致;
- 2. 人才资源管理和开发的原则应适用于人才资源规划、招聘和选用、培训、报酬、职位分级、职业生涯发展标准、业绩评价及服务终结等方面,

指示秘书长

- 1. 在理事会批准的原则的基础上制定"电联职员在职培训规则" 并将其应用于电联的在职培训计划:
- 2. 编制中期的和长期的人才资源开发规划,以便适应电联及其 职员的需要;
- 3. 考虑国际公务员委员会的建议,继续研究如何使人才资源管理和开发原则能更好地在电联范围内得到应用,并向理事会报告,

指示理事会

按照制定的计划给在职培训分配适宜的款额,并逐渐增加,应相当于预算中分配给职员的经费部分的1%(最低)至3%(最高),

要求理事会

- 1. 保证为审议与电联的人才资源管理和开发有关的问题时提供 第28号文件"培训和人才资源开发"中所述的必要的职员和财政资源;
 - 2. 审议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报告,并决定拟采取的行动。

第 49 号决议

电联的组织结构和分级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忆及

- a) 高级委员会关于需要增加电联秘书处内权力委派的建议;
- b) 按照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的决定实行的结构变革,使电联选任官员的人数有所减少;
- c) 电联有义务执行联合国大会批准的适用于联合国共同制度内 所有组织的职位分级制度,

考虑到

- a) 电联应充分使用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分级结构(G.1至 D.2);
- b) 职位应按联合国共同制度职位分级标准产生的档次进行分级,

指示理事会

- 1. 确保正确地应用联合国共同制度的高级管理职位的职位分级标准,并兼顾职责的档次和承担的权力;
- 2. 在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标准证明正当的情况下,高级管理职位 实施使用 D. 2 级别的原则决定;

3. 在秘书长报告的基础上,确保电联关于任命和晋级的规则和 办法得到执行。

第50号决议

招聘电联职员和技术援助项目专家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注意到

- a) 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154款;
- b) 理事会关于实施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 41 号决议的报告;
- c) 理事会的报告(第 20 号文件)中关于执行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 29 号决议中所采取的行动的部分;
- d) 电联从中招聘职员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和委任职员的地域分配状况有所改善,

进一步注意到

a) 秘书长在题为"总的职员政策和管理"的大会文件(第 12 号文件)中所述的国际公务员委员会(ICSC)关于招聘政策和程序的建议;

b) 理事会关于招聘电联职员和技术援助项目专家(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29和41号决议)的报告,

鉴于

- a) 在遵守国际公务员委员会的相关建议的同时,需要采用适合 于电联要求的招聘政策,包括重新安排职位和招聘年轻专家;
 - b) 需要继续改善电联委任职员的按地域分配的状况;
 - c) 需要鼓励在专业类和专业类以上中招聘妇女;
- d) 电信的技术和操作不断在发展,需要相应地招聘最称职的专家在电联各个部门工作和从事电联技术援助活动,

还鉴于

- a) 招聘技术援助项目专家无论在数量和质量方面遇到的困难不断增加;
- b) 在传统业务和新业务方面对短期的非常专门的专家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
 - c) 加强给发展中国家技术援助的重要性,

注意到

电联对高度合格专家的需要及有关空缺职位的信息在能够提供这种专家的各个国家内没有得到充分地传布,

谨对

为技术援助项提供专家的各会员表示感谢,

呼请各电联会员和主管部门以外的各实体和组织

- 1. 通过尽可能广泛地通告关于空缺职位的信息以及通过与各潜在的专家服务来源的直接联系,加倍努力为电联的各个职位和专家岗位从各主管部门、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工业部门、大学和培训机构、科学和研究机构等的职员中发掘应聘人员、特别是女性应聘人员的各个来源;
- 2. 在最大程度上促进对选用的应聘人员的借调,并在他们的援助项目结束时给以复原,这样他们的离职阶段不会成为他们职业生涯中的不利因素;
 - 3. 继续为电联组织的研讨会免费提供讲演人和必要的服务,

呼请发展中国家的电联会员

如果能满足要求的话,特别考虑聘用其他发展中国家提出的技术援助项目应聘人员,

作出决议

1. 专业类和专业类以上的委任职员应继续进行国际招聘,总的来说,这些职位的空缺应尽可能广泛地通告并通知所有电联会员的主管部门;但是应继续给现有的职员提供适当的晋升可能性;

- 2. 当通过国际招聘填补空缺时,在满足某一职位的资格要求的 应聘人员进行挑选的过程中,应优先考虑在电联的职员安排中没有足 够代表名额的地区的应聘人员,并考虑女性和男性职员之间较理想的 平衡:
- 3. 当通过国际招聘填补空缺时,如没有应聘人员能满足所有的资格要求,则招聘可以在低一个级别中进行,但如应聘人员不能满足该职位的所有要求,他应在担当该职位的全部职责和晋升前必须达到一定的条件;
- 4. 一般来说,总务类(G.1至G.7)职员应在居住在瑞士或离日内瓦25公里以内的法国领土上的人员中间招聘。作为例外,当G.5、G.6和G.7的技术性职位空缺时,可以进行国际招聘,

指示秘书长

- 1. 对于按地域分配的电联职位,继续奉行旨在改善委任职员的 地域代表性的招聘政策;
- 2. 在其他条件相等的情况下对专业类和专业类以上职位优先任 用妇女,以便根据本决议**作出决议** 2,保证妇女在电联职员中的平等的 代表性;
- 3. 在考虑地域分配和男女性职员之间平衡的同时,在需要时招聘 P. 1/P. 2 级的年轻专家,以便提高电联范围内的专业水平;

- 4. 在给受援国提供应聘人员的条件时,应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注意空缺专家职位应聘人员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 5. 对专家职位应聘人员的年龄不要给予严格的限制,但应确保已超过联合国共同制度规定的退休年龄的应聘人员足以能胜任空缺通知中所列的各项任务;
- 6. 定期制订和分发拟在未来几个月内填补的专家空缺职位一览 表,并提供有关服务条件的信息;
- 7. 继续不断更新专家职位潜在应聘人员登记资料,适当地将重 点放在短期项目的专家上;
- 8. 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汇报按照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招聘问题总的进展情况;
- 9. 在招聘问题上继续遵守国际公务员委员会的适用于电联情况的建议,

请理事会

对招聘问题给以最大的关注,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以保证电联所通告的电联职位和专家职位有足够数量的条件合格的应聘人员。

第 51 号决议

电联职员参加电联的大会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 a) 职员是实现电联目标的一个关键因素;
- b) 良好的人才资源管理对实现电联目标的重要性;
- c) 职员与其雇主之间富有成效的工作关系以及职员参加电联的管理的重要性,

认识到

人事规则和条例第8条中的职员的权利,

注意到

理事会倡议建立一个由职员代表和理事会理事组成的协商小组,

进一步注意到

- a) 理事会经常邀请职员代表参加;
- b) 这种参加每次事先须经理事会的同意:
- c) 这种不确定性阻碍了职员代表事先进行充分准备,

进一步考虑到

职员代表的参加将有益于全权代表大会,

作出决议

今后职员将由一人(或最多两人)作代表参加电联理事会年会和全权代表大会,以便应处理人事问题的委员会主席的要求阐述职员对职员问题的意见,这种参加不影响电联的预算。

第 52 号决议

电联职员退休和慈善基金的保险基金的恢复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1993年12月31日保险基金的财政情况,虽然不稳定但还是有所改进的,

考虑到

所采取的支助措施已见成效,

了解到

保险基金继续需要以每年资助的方式给予支助,

指示理事会

密切注视未来年度的电联职员退休和慈善基金的状况,特别是保险基金的状况,以便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措施,

作出决议

将电联正常预算中每年资助保险基金的金额由 250 000 瑞士法郎 减为 200 000 瑞士法郎,并将这一资助金额保持到该基金能满足其所 有承担的义务为止。

第53号决议

为使联合国能充分行使联合国宪章第 75 条 规定的托管权而采取的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意识到

全权代表大会(1979年,马拉加一托雷莫利诺斯)所作的取消电联准会员的决定和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第3号附加议定书,

考虑到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决定不再继续使用附加议定书并通过了也是本决议的有关问题的第 47 号决议,

注意到

联合国秘书长最近重申的与以前一样的要求即在需要时继续实施 各项措施以使联合国能充分行使联合国宪章第75条规定的托管权,

作出决议

- 1. 联合国根据国际电信公约(1965年,蒙特勒)的相关规定享有的有关准会员的可能性,在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75条规定行使托管权时,将按照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继续有效;
 - 2. 电联理事会应审议与作出决议1有关的每一情况。

第 54 号决议

对接受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电联会员的支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认识到

a) 有些会员不得不依靠联合国的支持以帮助解决冲突、恢复和 平和安全以及在危机时期提供人道主义的援助:

- *b*) 有效的电信对联合国机构及其他援助机构完成这些重要任务 是必不可少的;
- c) 在执行这种任务时,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委托所承担的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可能涉及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和援助机构 (政府性的和私人性的)以及它们的通信设备,

进一步认识到

- a) 在建立其电信设施时,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应用国家电信规则和频率指配的问题方面通常需要东道国主管部门的支持;
- b) 在接受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时候经常也是一个会员最需要 执行其国家规则但又是最不能这么做的时候,因为当形势需要联合国 干预时可能已经使得东道国主管部门无法行动了,

忆及

根据联合国和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协议(第 VI 条)及其相关的基本法规,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职责以及同意与联合国合作并给予一切可能的援助,

符合

a) 组织法第1条规定的电联的宗旨,特别是委托电联协调各种努力消除有害干扰并促进电信的使用以利和平联系;

b) MCDA 项目 的"通信"(附件 II, 第 IV 条, B 部分)标题下规定的程序,

考虑到

电联的宗旨也包括在实施无线电规则的有关规定方面给各会员提供直接的帮助,并且电联经常派遣由会员提供的专家执行出差任务,

进一步考虑到

没有东道国主管部门有效地支持所派遣的联合国军事部队和援助 机构可能会:

- 阻碍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行动,从而妨碍在该地区恢复和 平或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 发生使邻近的会员可能受到有害干扰和中断电信业务的情况;
- 一 发生使东道国主管部门的长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情况,因 为它不能行使其在频谱利用和国际协调方面的权利,

指示秘书长

与合适的联合国机构协商,研究电联及其会员在对所选择的维持

¹ 关于为自然灾害救援使用军民防御资源的项目是由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门托管的项目,其指导原则系指在某一自然灾害后作为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一部分专门使用的此类资源。

和平努力予以频率管理支持方面的潜在作用,并考虑法律、司法和财政方面需要考虑的问题,向 1996 年理事会报告研究结果,

指示理事会

在 1996 年年会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并提出合适的建议供电联及 其会员采纳。

第 55 号决议

联合国电信网用于各专门机构的电信业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日内瓦),

鉴于

- a) 联合国和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协议(1947年,大西洋城),特别是该协议的第 16 条;
- b)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50号决议作出决议:联合国电信网可以在特定条件下传递专门机构的业务,

注意到

a) 联合国秘书长要求国际电信联盟采取行动,允许各专门机构 使用联合国电信网;

b) 自 1989 年以来,电联在增强联合国电信网方面与联合国电信服务处进行了紧密的合作,

作出决议

联合国电信网可以传递希望使用该网络的专门机构的业务,条件是:

- 1. 各专门机构按照联合国经营业务的成本和各主管部门在电联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行政规则和惯例的框架内制定的资费支付电信业务费;
- 2. 该网络只限于联合国的主要机构、各联合国办事处和计划署, 以及各联合国专门机构使用;
 - 3. 传输仅限于交换与处理联合国系统事务有关的信息;
- 4. 该网络按照电联的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行政规则和惯例运营,

指示秘书长

密切注意联合国电信网的发展,继续与联合国电信服务处进行合 作并在适宜时予以指导,

进一步指示秘书长

将本决议的文本转送联合国秘书长。

第 56 号决议

对公约第 IV 条第 11 节中有关专门 机构特权和豁免权条款可能进行的修改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全权代表大会(1952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第 28 号决议、全权代表 大会(1959年,日内瓦)第 31 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1965年,蒙特勒) 第 23 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1973年,马拉加一托雷莫利诺斯)第 34 号决议、全权代表大会(1982年,内罗毕)第 40 号决议和全权代表大会 (1989年,尼斯)第 53 号决议,

考虑到

-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的附件中所载的政务电信的定义与公约第 IV 条第 11 节有关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权的规定有明显的矛盾;
- b) 涉及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权问题的公约未曾按布宜诺斯艾利斯(1952年)、日内瓦(1959年)、蒙特勒(1965年)、马拉加一托雷莫利诺斯(1973年)、内罗毕(1982年)和尼斯(1989年)全权代表大会的要求进行修改,

作出决议

重申布宜诺斯艾利斯(1952年)、日内瓦(1959年)、蒙特勒(1965年)、马拉加一托雷莫利诺斯(1973年)、内罗毕(1982年)、尼斯(1989年)全权代表大会和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的决定,不将专门机构最高负责人包括在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附件所列的有权发送或答复政务电信的当权者之列,

表示希望

联合国将重新考虑这一问题,并参照上述决定,对有关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权的公约第 IV 条第 11 节作必要的修改,

指示理事会

同联合国有关机构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期得到圆满的解决。

第 57 号决议

联合监督组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52号决议,

注意到

理事会给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的报告的有关部分,

考虑到

国际电信联盟继续从联合国系统独立的监督鉴定小组即联合监督 组所起的有益作用中获得益处是合适的, 指示秘书长

继续与联合监督组合作,并向理事会提交联合监督组有关电联的 报告,并随附其认为合适的意见,

指示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提交的联合监督组报告,并对此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第 58 号决议

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关系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确认

组织法第 43 条表示:"为解决可在区域范围内处理的电信问题,各会员保留召开区域性大会、订立区域性协议和成立区域性组织的权利……",

鉴干

a) 电联和区域性组织具有共同的信念,即紧密的合作可以促进 区域性电信的发展,特别是通过组织的最佳协作;

-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有些区域性电信组织,诸如亚太电信组织(APT)、欧洲邮政和电信主管部门大会(CEPT)、美洲国家间电信委员会(CITEL)、加勒比海电信联盟(CTU)、泛非电信联盟(PATU)、阿拉伯国家电信联盟长期委员会(LAS)等等表示需要电联与区域性电信组织更加紧密的合作;
- c) 鉴于与区域性问题相关的区域性组织的重要性不断增加,电 联继续需要与区域性电信组织进行更加紧密的合作;
- *d*) 公约鼓励区域性电信组织参加电联的活动,并规定它们作为观察员参加电联的大会;
-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要求秘书长在 其按照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APP)(1992年,日内瓦)第16号决议提 出的报告中考虑第6号决议的推动力,

注意到

按照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第16号决议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在可行时应便于理事会评估电联参加区域性活动的情况,

作出决议

电联应加强与区域性电信组织的联系,

指示秘书长

- 1. 早日与区域性电信组织协商关于在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 (1992 年,日内瓦)第 16 号决议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4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第 6 号所预见的基础上的合作;
- 2. 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协商结果的报告,供理事会 1995 年年会审议,并在以后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指示理事会

审议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包括安排向非理事会会员和区域性电信组织分发报告中的结果和理事会的结论。

第 59 号决议

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 a) 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的协议的第 VII 条规定,全权代表大会或理事会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的授权可以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 b) 理事会作出了"使电联参加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决定和

秘书长根据这一决定发表了承认该法庭审判权的声明;

- c)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章程附件内的规定,此章程完全适用于按照该章程第 II 条第 5 款承认该法庭审判权的所有政府间国际组织;
- d)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章程第 XII 条和上述声明,国际电信联盟理事会可以将行政法庭所作决定的有效性问题提交国际法院,

注意到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章程第 XII 条的规定,已授权理事会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第60号决议

法律地位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瑞士联邦委员会与国际电信联盟为规定本组织在瑞士的法律地位 及相关的实施细则而在 1971 年 7 月 22 日所缔结的协定,

满意地注意到

理事会在提交给本届全权代表大会的关于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56号决议的报告(第20号文件)第2.2.7.1节中的说明,

指示秘书长

经常检查协定的内容及其实施情况,从而保证赋予国际电信联盟的特权和豁免权与在瑞士设有总部的联合国其他所有组织所获得的特权和豁免权相同,并在必要时向理事会汇报,

要求理事会

必要时就此问题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提出报告。

第61号决议

电联总部的房屋:建造"蒙勃里朗大楼"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在其第57号决议中授权理事会:

"1. 尽快地审议秘书长提出的研究报告并确定建造计划;

2. 为实施本决议采取必要的行政和财务行动。根据第1号决定第8节的规定,应将理事会的建议及其引起的财务后果提交各会员核准,"

研究了

理事会关于为向电联提供必要的房屋而建造新的"蒙勃里朗 (Montbrillant)大楼"的初始计划的报告(第 20 号文件),

考虑到

在日内瓦电联总部需要足够的房屋以组织有效的会议,提供足够的办公场所,使电联总部的所有职员合理地使用办公场所,改善信息服务、图书馆和档案服务的场所,并为各种服务的顺利运作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存贮场所,

了解到

电联有一个难得而特殊的机会,可在瓦朗贝街电联现有的建筑物旁边和与日内瓦吉乌塞普·莫塔(Giuseppe Motta)大街的塔楼极近的一块土地上建造上述大楼,

作出决议

按照理事会在第 20 号文件中建议的财政计划,建造新的"蒙勃里 朗大楼",以便提供必要的房屋和设施,满足电联的需要,

指示秘书长

- 1. 向瑞士当局确认电联建造新的"蒙勃里朗大楼"的决定,并与其安排建造项目所需的资金;
- 2. 根据有效管理的原则组织建楼项目,并适当注意造价、功能设计和质量;
- 3. 保证大楼的详细设计和建造以及有关的设施和设备以最适宜的方法进行;
 - 4. 就实施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

指示理事会

按照秘书长提交的年度报告,进行一切行政和财政方面的安排并作出必要的决定以促进本决议的实施。

第62号决议

关于使用电联正式语言和工作语言的暂行限制事项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日内瓦),

注意到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 29 条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 35 条,

忆及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59号决议,

意识到

- a) 需要扩大电联正式语言和工作语言的使用,以便更多的会员 能更积极地参加电联的工作;
 - b) 在技术、行政、财务和人事方面的好处;
- c) 为了使会员之间更好地彼此理解和充分地实现电联宗旨,需要扩大使用正式语言和工作语言,

鉴于

在电联现行体制内完全使用电联的所有正式语言和工作语言可能 牵涉到现在电联难以提供的大量资金,

根据

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172款规定,

作出决议

- 1. 电联的下列文件仅用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编写:
- 一 电联大会和全会的所有文件,但最后文件、议定书、决议、问题、建议、意见和手册的最后文本除外*;

^{*} 在这些情况下,应适用组织法第29条,即应使用6种工作语言,并且所有文本均应给予翻译。

- 一 电联三个部门的研究组的预备文件,但课题、建议和手册的最 后文本除外*;
- 大会、全会和电联三个部门的会议寄送给各会员的提案和文稿,其原件用电联的任何一种工作语言提交:
- 秘书长在履行其职责中编写的供普遍分发的所有其他文件, 但根据秘书长与有关的会员或会员集团达成的协议而确定 的无线电通信局的周报、秘书长和电联三个部门的各局主任 的通函除外**;
- 2. 如果要求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三种语言中的任何一种进行 同声传译的会员至少在 90 天前通知它们将参加电联三个部门的会议, 在会上则应提供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之间的相互传译,但世界性大 会、全会和列入大会或全会核准的工作计划的研究组会议应按组织法 (1992 年,日内瓦)第 29 条规定,使用 6 种工作语言:
- 3. 如果有需要并经秘书长与相关的会员或会员集团商定,给某一区域性发展大会的提案和文稿应用正式语言和工作语言编写,分别出不同的子集,但应注意该地区使用的电联的工作语言,最多限于三种语言;

^{*} 在这些情况下,应适用组织法第29条,即应使用6种工作语言,并且所有文本均应给予翻译。

^{**} 在这些情况下,应适用组织法第29条,即应使用6种工作语言。

4. 所引起的全部费用应不超过第1号决定中规定的财务限额,

指示秘书长

- 1. 在与相关的会员或会员集团协商后,尽可能有效率地和节约 地组织用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编制电联的文件;
 - 2. 向理事会提交有关这方面进展情况的报告,

指示理事会

- 1. 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 2. 采取任何措施以保证由相关会员或会员集团选定的文件在本届大会规定的资金限额内用电联的正式语言和工作语言普遍分发。

第63号决议

电联语言的研究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a) 需要维持并扩大所有电联会员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并在电信领域内促进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 b) 关于语言问题的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第 29条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 35条;
 - c) 关于改进语言使用的全权代表大会工作提案;
- d) 关于"使用工作语言的限制"的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 第 59 号决议;
- e) 需要扩大电联正式语言和工作语言的使用,以便更多的会员 能更积极地参加电联的工作,

意识到

使用多种语言对电联财政和活动方面的影响,

认识到

对电联语言的使用需要采取高效、有效和平衡的政策,

注意到

人们在会议、文件和出版物中使用工作语言与印制文件和出版物的相关成本和及时性之间进行最佳平衡方面发表了广泛意见,

作出决议

开展对相关问题的研究,以便提交报告和建议供 1998 年全权代表 大会审议,

指示理事会和秘书长

- a) 就高效和有效地使用电联使用的语言进行研究,特别要考虑:
 - 1. 其他联合国和国际组织采用的办法;
 - 2. 新兴的现代化技术工具将来可能起的作用;
 - 3. 不同语言集团的兴趣;
- *b*) 在 1996 年前提出关于研究结果和报告,并附可供选择的建议;
- c) 在提交给 1998 年全权代表大会之前将该报告分发给所有会员以征求意见。

第 64 号决议

不受歧视地使用现代电信设施和业务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审查了

秘书长奉世界电信发展大会(1994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之命提交的关于"不受歧视地使用现代电信设施和业务"的"布宜诺斯艾利斯倡议"的决议,

考虑到

电信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性,

还考虑到

- a) 国际电信联盟在促进全球电信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 b) 电联为此协调旨在确保电信设施和谐发展的各种努力,

进一步考虑到

需要拟定关于确定全世界电信发展战略问题的建议,并为此促进 资源的必要调集,

注意到

- a) 现代电信设施和业务主要是在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的各项建议的基础上建立的;
- b) ITU-T 和 ITU-R 建议是参加电联内部标准化进程的所有参与者集体努力的结果,并且是由电联各会员一致通过的;
- c) 限制使用各国电信赖以其发展的并在 ITU-T 和 ITU-R 各项 建议的基础上建立的电信设施和业务,构成了对全世界电信事业的和 谐发展和兼容性的一种障碍,

认识到

除非参加电联工作的所有国家没有例外地都能不受歧视地使用新的电信技术和现代的电信设施和业务,并且不损害各国的规则和其他 国际组织的权限范围内的国际约定,否则充分地协调电信网络是不可能的,

作出决议

- 1. 应该不受歧视地使用在 ITU-T 和 ITU-R 各项建议的基础上建立的电信技术、设施和业务:
- 2. 电联应该促进不受歧视地使用在 ITU-T 和 ITU-R 各项建议的基础上建立的电信技术、设施和业务:
- 3. 电联应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鼓励各电联会员在不受歧视地使用根据 ITU-T 和 ITU-R 各项建议建立的电信技术、设施和业务的问题方面进行合作,以便满足用户对现代电信业务的需要,

呼请各电联会员的政府

- 1. 帮助电信设备制造者和业务提供者保证在 ITU-T 和 ITU-R 各项建议的基础上建立的电信设施和业务可以不加任何歧视地供公众普遍使用;
 - 2. 在实施本决议时相互合作,

指示秘书长

将本决议的文本内容转告联合国秘书长,以便将作为联合国专门 机构的国际电联关于不受歧视地使用新的电信技术和现代电信设施和 业务是世界技术发展的一种重要因素,这一观点提请国际社会的注意。

第65号决议

电联信息业务的远程使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日内瓦),

鉴于

- a) 全权代表大会(1989年,尼斯)第62号决议中的指示;
- b)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第 14 号决议中的指示;
- c) 与各会员和成员以及与更广泛的电信界交换信息是实现组织 法(1992年,日内瓦)第1条中规定的电联宗旨的重要手段之一;
- d) 公约(1992年,日内瓦)(第178、203和220款)要求各局必须 "以机器可读的方式与成员交换资料";和

e) 电信、计算机和其他技术的融合所提供的机会正在日益增加, 特别是增大了全世界电信和信息网的利用率和提供业务的程度,

认识到

- a) 需要给理事会提供政策指导,以使其能够作出由秘书长和各局主任执行的各项必要的决定;
 - b) 对电联预算的沉重压力,

指示理事会

- 1. 在适当的预算限额内,核准在电联总部和尽可能在电联区域/ 地区办事处,系统地以电子方式保持可供广泛使用的电联信息,并逐步 发展电联信息设施,与电联活动的所有参加者能远程使用所需的信息 业务;
- 2. 与电联三个部门的顾问小组商议,以便帮助理事会进一步发 展这些设施和业务,

指示秘书长

- 1. 与协调委员会和电联的三个部门的顾问小组商议,向理事会提出详细建议和成本估算,以发展远程使用的信息交换设施和业务;
 - 2. 保证使这些建议能特别注意并解决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问题;
 - 3. 利用技术援助计划支持发展中国家有关的培训和技术需求。

第66号决议

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的使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 a) 高级委员会的第 46 号建议("明日的电联:变革的挑战",1991 年 4 月,日内瓦);
- (b) 需要有效地销售和分发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以促进使用电联的建议书和其他出版物;
 - c) 电子信息处理的发展;
- d) 新的出版技术的发展(例如 CD-ROM,联机访问数据库等等);
 - e) 需要与制订相关标准的机构合作;
 - f) 与电联出版物的版权有关的问题;
- g) 需要使出版物的收入成为补偿电联印制、营销和销售的成本的一种手段;
 - h) 需要提供一种及时、高效的全球标准化方法,

进一步考虑到

a) 电联的主要宗旨是使世界上所有居民更广泛地得益于新的电信技术;

b) 需要制订出连贯的财政和价格政策,以确保出版物的连续性,包括开发新产品和现代化的分发方式,

作出决议

- 1. 任何会员或成员可以用电子方式使用为促进电联建议的及时制订而用电子方式提供的所有电联文件;
- 2. 电联电子分发数据库中提供的所有正式出版物,包括无线电通信部门和电信标准化部门按出版物格式出版的电联建议,应可通过电子手段使用,对所要求的特定的出版物应适当规定支付电联的费用。对于这种出版物,要求购买者不得复制后向购买者的组织以外进行分发或销售。这种出版物可以在接收的组织内使用,以促进电联或任何制订有关标准的标准机构的工作,为产品或服务的开发和实施提供指导,并对与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料起支持作用;
- 3. 上述各点不是为了削弱电联的版权,以致为了销售而希望复制电联出版物的任何实体必须为此征得同意,

指示秘书长

- 1. 采取必要的措施促进本决议的实施;
- 2. 确保纸页出版物能尽快地出版,以免不具备电子设备的会员或成员不能使用电联的出版物;

- 3. 在电联的财政限额范围内实施战略和方法,以使所有会员和成员获得并使用接入电联电子文件和出版物所需的设备;
 - 4. 确保电联所有形式的出版物价格合理,促进它们的广泛分发;
 - 5. 与电联三个部门的顾问小组进行协商以帮助制订出版政策。

第67号决议

定义的修订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Res. 67

- a)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附件载有组织法、公约和行政规则使用的若干术语的定义:
 - b) 由于技术的进步和操作方法的发展,可能需要修订某些定义,

指示秘书长

向理事会提交某一大会认可的对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附件中的定义进行的任何更改,以便理事会转给全权代表大会,由后者采取其可能认为合适的任何行动。

第 68 号决议

世界电信日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每年庆祝世界电信日所提供的宣传电联的机会,

考虑到

全权代表大会(1973年,马拉加一托雷莫利诺斯)第 46 号决议确 定每年 5 月 17 日庆祝世界电信日,

请各会员的主管部门

通过组织有经认可的私营电信机构、科学或工业组织和其他相关 实体参加的合适的本国节目每年庆祝这一节日,旨在:

- 一 增进对电信为人类福利所起重要作用的了解;
- 在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内培养对电信的兴趣,以期将新的和 年轻的人才吸引到这一专业中来;
- 传布关于电信问题和关于电联在国际电信领域内的领导作用 的资料;

- 通过让本国电信实体和组织以及开发和金融机构更加了解成为电联各部门的成员的益处,使电联得到增强;
- 一 支持电联的主要战略目标,

请理事会

为每个电信日采用一个特别的主题,

指示秘书长

向各主管部门提供资料和帮助,以协调各会员举办世界电信日的 筹备工作。

第69号决议

尚未成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 (1992年,日内瓦)的缔约国的电联会员 对上述法规的临时实施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日内瓦),

忆及

增开的电联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关于临时实施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某些部分的第1号决议和该大会关于交存证书及上述组织法和公约生效的第1号建议,

注意到

虽然上述组织法和公约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对在该日期前已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的会员之间生效,但 184 个电联会员中只有 56 个已各自向秘书长交存了同意受上述条约约束的证书,

考虑到

本届大会第1号建议中所载的要求加快交存这种证书的呼吁,

鉴于

为了使电联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履行正常职能,它必须受制于基本法规,即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和对该组织法的条款进行补充的公约(1992年,日内瓦)中所载的一套单独的条款和规则,

作出决议

呼吁还没有成为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缔约国的各个会员临时实施条约中的各项规定,直至它们各自向秘书长交存同意受该两个条约约束的证书而成为缔约国时为止,并进一步确认组织法第210款的规定应继续适用至交存证书时为止。

第1号建议

关于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 (1992年,日内瓦)的证书的交存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考虑到

增开的全权代表大会(1992年,日内瓦)关于证书交存及国际电信 联盟组织法和公约生效的第1号建议,

考虑到

按照组织法第 58 条第 238 款,电联的上述法规于 1994 年 7 月 1 日起在该日期前已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证书的会员之间生效,

进一步考虑到

为了电联的利益,所有会员应尽快成为该组织法和公约的缔约方,

呼请

所有尚未交存证书的电联会员加快其各自国家的批准、接受或核准(见组织法第52条),或加入(见组织法第53条)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和公约(1992年,日内瓦)的程序,并尽快向秘书长交存各自的"合一的证书",

指示秘书长

将本建议提请所有电联会员注意,并在其认为合适时向尚未交存 各自证书的电联会员定期重复提及本建议的内容。

第2号建议

不受限制的新闻传递和通信的权利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 a) 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
- b)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1992年,日内瓦)序言及第 1、33、34 和 35 条;
-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的组织法有关自由传播用文字和图象表示的思想的规定,第 XX 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就大众传播媒介为加强和平和国际间的了解,为提高人权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所通过的声明,以及第 XXI 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的相关决议;
- d) 1993 年维也纳通过的世界人权大会的建议,其大意是促进和保护人权是一个国际社会优先考虑的问题,

意识到

新闻应予自由传递的崇高原则及通信权利是人类基本的权利,

还意识到

重要的是,这些崇高的原则将促进新闻的传递,从而加强和平、合作、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以及丰富人类的精神世界,并且促进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信仰的所有人民之间的文化和教育的传播,

建议

各电联会员为电信业务不受限制地传递新闻提供方便。

第3号建议

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1994年,京都),

鉴于

- a) 电联的宗旨是维护和扩大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 b)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经济增长和技术发展方面的差 距日益扩大;

— 257 — Rec. 3

c) 发达国家的经济能力是基于或系于其高水平的技术,这反映在日益发展的广阔的国际市场上,而发展中国家则由于处于吸取或获得技术阶段,其经济比较薄弱,并经常出现赤字,

建议

- 1. 发达国家应考虑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在电信业务、商务或其他 关系方面给予优惠待遇的要求,从而有助于使当前世界紧张局势得以 缓和并达到所要求的经济平衡;
- 2. 可以根据人均收入、国民总收入、全国电话发展状况或从联合国专门情报部门在国际上所认可的各项参数中选定的任何其他经济的参数,将各国划分为上述两种经济类别中的一种,

进一步建议

各电联会员向秘书长提供关于实施本建议的任何资料,

指示秘书长

在收到各会员资料的基础上,注视发达国家在多大程度上给予发 展中国家优惠待遇,

指示理事会

审取所得的结果,并为促进本建议的各项目标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